

目 录

第1章	总 则	1
第2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5
第3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11
第4章	县域边界划定与空间管制	13
第5章	县域城乡建设规划	20
第一节	县域城乡体系规划	20
第二节	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26
第三节	县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28
第四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30
第五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3
第六节	县域市政设施规划	35
第七节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8
第八节	县域生态建设规划	45
第九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47
第十节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49
第十一节	多规合一衔接指引	52
第6章	城市规划区协调发展规划	53
第7章	中心城区规划	55
第一节	城市总体布局	55
第二节	居住用地与住房发展规划	58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0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64
第五节	产业用地布局规划	65
第六节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66
第七节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69
第八节	城市风道规划	74
第九节	公用设施规划	75
第十节	海绵城市规划	84

第十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7
第十二节	规划布局环境影响评价	90
第十三节	综合防灾规划	92
第十四节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98
第十五节	城市修补修复规划	99
第十六节	城市“五线”控制规划	102
第 8 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105
第 9 章	近期建设与百城提质	112
第 10 章	城市远景规划	115
第 11 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115
第 12 章	附则	117
第 13 章	附表	118

第1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城市发展新理念，契合区域环境新变化，对接区域发展新要求，适应新时期孟津县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和新挑战，保护、管控和高效利用县域空间资源，统筹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置，协调县域空间利用的基础平台，指导孟津县的城乡建设和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促进孟津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和建设洛阳北部城市发展区重要组团的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编制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切实贯彻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以促进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为核心，按照生产空间节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坚持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城市风貌特色化、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特色风貌、着力提升环境质量。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发挥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公共政策作用。

第3条 编制思路

本次规划分别从三个层面展开研究，即区域层面、县域层面、城区层面。

1、区域层面：落实相关区域规划，构建洛阳“一中心六组团”北部城市发展区协同发展的大平台。明确城市未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周边城市对接和协调，推动区域经济分工与合作。

2、县域层面：坚持县域城乡统筹的发展思路，加强县域承载力与三区划定研究工作，多规合一、边界划定。预测县域总人口和城镇化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县域各城镇的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落实县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3、城区层面：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增长边界。突出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加强城市设计对城市建设的引领，科学制定各专项规划、落实公交优先政策重点明确近期内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4条 规划重点

- 1、从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角度确立孟津的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
- 2、按照生产空间节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原则统筹县域空间布局；
- 3、在城市与区域发展的同时注重生态与社会的和谐；
- 4、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配置城市资源，引导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5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2 年）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 (5) 建设部《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2002 年）
- (6) 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 年）

- (7)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 (8)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
- (9)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
- (10)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
- (11)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
- (1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3) 《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
- (14) 国家、省、市相关的其它政策性和法律性文件
- (1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2、相关规划及参考文件

- (1) 《河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0-2020)》
- (2)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3) 洛阳市“9+2”工作布局
- (4) 《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在编）
- (5) 《河南省孟津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5）》
- (6) 《洛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 《孟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8) 《孟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9) 《孟津县基本农田调整分布（2016-2020）》
- (10) 《孟津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 (11) 《孟津县生态建设规划（2009-2020）》
- (12) 《孟津县统计年鉴 2010—2014》
- (13) 《孟津县推进“百城提质”工作实施方案》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5 年。

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5 年。

《孟津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的基础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采用孟津县 2015 年年底孟津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数据。

第7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县域：全部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758 平方公里。

规划区：包括城关镇全部行政范围、白鹤镇大部分行政范围以及朝阳镇、会盟镇部分面积。北至孟津县域边界、西到白鹤镇域西边界，南到白常路与连霍高速，东到国道 208，总面积为 229.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为北至黄河大道北 250 米，东至 S240 济邓线（洛吉快速通道）、西至瀋河，南至瀋源公园，用地范围为 28.32 平方公里。

第8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文中“下划线黑体字”条文为本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乡总体规划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2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9条 城市总体发展目标

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新发展体系为支撑，积极响应中原城市群发展战略，坚持区域协调、新型城镇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以遵循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发展路径，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建设健康宜居城市为战略重点，发挥孟津区位、产业、生态、文化与平台优势，全面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高城市竞争力，进入全市发展第一方阵，建设成为河南中西部地区实力雄厚、活力迸发、魅力彰显的地方性城市。

第10条 城市发展定位

孟津县城市发展定位是：洛阳市北部城市发展区重要组团、产业发展新高地、生态宜居健康城和文化传承示范区。

第11条 经济发展目标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70 亿以上，年均递增 9%以上；203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00 亿以上，年均递增 8%以上。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模式，保持第二产业发展优势，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至 6:53:41，2035 年产业结构调整至 3:45:52。

第12条 社会发展目标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让人民

学有所教、劳有所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帮、住有所居、文体有获、残有所助。

至 2020 年，基本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至 2035 年实现全域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人口健康发展，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切实保障城市安全，构建完善的减灾防灾和应急保障措施。

至 2035 年，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到 99%，高中教育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建立健全城市医疗保障体系，城镇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城镇公交分担率达到 30%。全县、镇、乡道路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实现“村村通”公路。全县用水普及率达到 98%，县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5%以上，集中供气普及率达到 100%。

第13条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生产、消费模式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转变，建设成为循环经济型社会。加强“三林三水”生态防护区建设，加强生态修补，搞好重点区域，河流的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建成洛阳北部地区最佳自然环境体验区与最佳人居环境城市。

至 2035 年，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 65%，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55%，绿地率达到 35%。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居住区应强制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级不得少于 1.5 平方米/人，居住小区级不得少于 1.0 平方米/人，居住组团级不得少于 0.5 平方米/人，并不得少于 500 平方米。保证市民户外半径 500 米范围内就有一块可供公共活动之用、面积至少 1000 平方米的绿地。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到 0.45 吨标准煤/万元以内，中水回用率大于 50%，县城区与北部城镇片区、南部城镇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各建制镇达到 95%。县域水环境质量不低于 IV 类并按环境功能区要求达标。

第14条 城市发展目标

2020 年，全县人口控制在 53 万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城镇化水平达到 52%左右。城镇人口集聚能力大幅度提升，全县城镇人口达到 27.8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达到 14 万人。

2035 年，全县人口控制在 63 万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城镇化水平达到 72%左右。全县城镇人口达到 45.36 万人，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达到 21 万人。

第15条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

详见附表 1

第16条 城市发展战略思路

思路一：提高县城地位。在洛阳市区的“虹吸”效应中提高县城的吸引力，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实现特色职能。

思路二：提升经济能级。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粗放经济增长方式，实现经济转型。

思路三：拓展发展空间。突破空间发展瓶颈，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构建科学合理的空间格局。

思路四：提高承载能力。提升服务功能，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城镇化快速推进需求。

思路五：营造创新环境。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高城市的创新能力。

思路六：促进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区域一体化发展。

第17条 城市发展总体战略

1、空间发展战略：从个体到区域

（1）融入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整体发展格局，构建洛阳北部城市发展区重要增长极

孟津在“一中心六组团”（即洛阳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偃师、伊川、宜阳、新安、孟津、吉利六县（市、区）为组团）城市当中应以区位优势为依托，以产业走廊为杠杆，以综合交通为骨架，以生态文化为基底，融入区域发展，构建半小时交通圈、经济圈、生态圈和生活圈，打造成为洛阳北部城市发展区一个强力的核心增长极。

（2）优化空间格局，识别城市与乡村发展区

全县域形成三个区域：即一个城镇优化发展区域和两个乡村特色发展区域。

城镇优化发展区：中心城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会盟西部、麻屯镇——空港产业集聚区——常袋镇一部分，即县域“一体两翼”所在区域。该片区重点是做好生活宜居和产城融合，是强化二产和三产发展的区域。

乡村特色发展区：洛济高速以西区域和洛吉快速联通二广高速以东区域，这两个片区从主打乡村生活来进行优化，重点进行生态保护、农田保护、旅游开发和田园综合体开发等，是主要的“农业、农村、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区域。

（3）整合空间资源，做大做强“一体两翼”

在识别出城市发展空间和乡村发展空间的基础上，确定未来孟津的用地与产业引导策略：保障县城区和南北两个城镇发展片区（两翼）建设用地，适度引导送庄、平乐、朝阳镇区用地，有条件保障产业园用地。

中心城区重点是提高城市宜居性，增强综合服务功能。“两翼”是做强先进装备制造、高端石油化工和现代物流业，向北衔接吉利，向南承载空港。”“一体两翼”城市片区共同形成县域人口集聚，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布局和分工协调发展的城市发展区域。通过一体化城市区

域的打造，提高孟津整体的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带动全域发展，共同参与到区域的竞争与合作中。同时做好南部生态隔离带，与洛阳主城区进行组团发展。

（4）协领全域，实现县域城乡一体化发展

统筹考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识别城市建设区域。按照一个城市区的思路统筹考虑“一体两翼”，统筹建设安排，推动城镇化快速发展。引导城乡空间差异化发展、优化协调城乡功能空间，分类引导、特色整合，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以“一体两翼”城镇化片区发展壮大为引领，以东西两侧乡村特色发展板块为补充，协同全域共同腾飞。

2、产业发展策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做大做强两大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和高端石油化工

积极培育两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和现代物流业

大力发展两大特色产业：文化旅游业和高效农业

协同推进其它产业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养老产业和电子商务业。

3、交通发展战略：内外极力衔接，打造综合交通体系

（1）落实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交通连接战略布局

根据全市“五放射一环线”交通战略布局要求，构建孟津“四横七纵”对外交通联系网，同时依托一主一辅（G310为主，S312为辅）两条线路建设孟津环线。

（2）构建铁路、公路、航空客运为主要交通方式的综合交通网络

在铁路、机场、高速、国道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区域城际轨道交通（洛济焦城际铁路）、高速（洛济高速）、快速通道网络（中心城区王城大道——小浪底大道、伊滨区中原大道—白催线），有效辐射中心城区和周边组团城市，带来信息、人员、物流的集聚，提升交通地位，为发挥集聚效益提供基本动

力。

（3）重视重大交通设施布局对城市形态和空间结构的影响，构建面向未来的发展格局

依据城际铁路和洛济高速的建设，调整县域及城区空间发展形态，构建面向未来的县域发展格局和城区空间结构。

（4）公交先导，构建城际、城乡、城市公交网络

确立公共交通优先的发展战略，构建与“一中心六组团”的城际交通网络，完善城乡、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形成公共交通与个体交通相互协调的交通体系。加强公交系统与慢行系统的衔接协调，形成便捷换乘的公交及慢行体系。

4、文化提升战略：激活厚重文化宝藏，孵化文旅融合产业

促进“文化+自然+产业”融合发展，将文化和景观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农业综合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从而面向城市间的竞争。

5、生态建设战略：从安居到宜居

（1）基于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绿色城乡

通过数据分析手段，将生态与建设敏感区域进行界定，进行全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城乡生态防护廊道，强化城镇园林绿地建设，构建可生长的生态园林化的城乡景致。

（2）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活力城乡

规划通过对全县域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和分项（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养老）覆盖度（服务半径与交通通达性）的数据分析，合理进行规划配置，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同时以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城乡居民科学的人口流动与就地城镇化，打造富有活力的城乡流动机制。

（3）贯彻绿色生态理念，勾勒低碳城乡

构建全县域系统的生态绿地系统，不仅做好自身生态环境建设，同时还要做好孟津与主城区之间建设生态隔离带。最终勾勒出全县域绿中有城、乡村点缀其间，县城与洛阳主城区在功能上融合，在空间上自成一体的低碳城乡模式。

（4）落实健康宜居生活，建设美好城市

规划在县城进行健康城市建设，通过健康的城市空间组织和用地布局，营造健康的城市环境，通过一系列健康建设理念的落实，最终成为一个山水、教育、文化、健康方面均具有突出魅力的美好城市。

第3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18条 城市性质

洛阳北部城市发展区重要组团和洛北现代服务中心，生态宜居健康城市。

第19条 城市职能

- 1、洛阳“一中心六组团”交通圈、经济圈、生态圈和生活圈重要先行区
- 2、区域性现代服务、现代教育中心
- 3、健康的生态宜居城市
- 4、省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第20条 县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

规划近期末 2020 年：县域人口规模达到 53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 27.56 万人，城镇化率为 52 %；

规划远期末 2035 年：县域人口规模达到 63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 45.36

万人，城镇化率为 72 %。

第21条 城镇及乡村人口规模

1、城镇人口规模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21 万人；南部片区（麻屯镇—空港产业集聚区—常袋镇一部分）人口规模 11—13 万人（居住人口为 5.2 万人）、北部片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会盟镇西部）人口规模 15—18 万人（居住人口为 10.16 万人）；朝阳镇区人口规模为 2.7 万人、平乐镇区人口规模为 2.5 万人、小浪底镇区人口规模为 1.5 万人、送庄镇区人口规模为 1.3 万人、横水镇区人口规模为 1.0 万人。

2、乡村人口规模

2035 年，县域乡村人口规模控制在 17.64 万人。

第22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中心城区

规划近期（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4.72 平方公里，人均 105 平方米/人。

规划远期（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0.70 平方公里，人均 98.55 平方米/人。

2、南、北城市片区

北部片区：至 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8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0—120 平方米。

南部片区：至 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3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0—120 平方米。

3、其它镇区

朝阳镇：至 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3.03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

地 112 平方米。

平乐镇：至 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81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2 平方米。

送庄镇：至 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5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5 平方米。

小浪底镇：至 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8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20 平方米。

横水镇：至 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20 平方米。

4、村庄

2035 年，县域村庄用地规模控制在 22 平方公里以内。

第4章 县域边界划定与空间管制

第23条 建设空间边界划定

规划通过对全域用地适宜性分析，并且分识别城镇未来发展方向与建设潜力区，同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衔接，并预留一定弹性发展空间的前提下，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由规划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区、现状城镇周边和村庄等边界共同形成。县域划定建设开发边界范围为 188 平方公里。

在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建设空间，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与利用。

第24条 生态底线空间边界划定

生态空间边界是指依据生态环境承载力和生态敏感性分析，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改善人居环境，限制城乡建设用地侵蚀生态用地，保障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以重点生态要素为基础而划定的生态用地保护边界。

生态空间边界依据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地、水源保护区、重要河流与水库、黄河湿地、坡度大于 25% 的生态敏感区等重要生态要素进行划定，县域共划定生态空间边界范围为 232 平方公里。

第25条 基本农田边界划定

本次规划至 2020 年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完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边界与面积，即 338.4 平方公里。

2035 年县域基本农田面积保持不变，即 338.4 平方公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与修编，其建设用地规模、基本农田范围的确定需与本规划保持一致。

第26条 禁建区范围划定与管制措施

1、范围划定

包括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核心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地质灾害频发区、矿产储藏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两侧划定的不准建设控制区等在发展建设上必须加以严格控制的地区。该区内用地必须整体上永久保持土地的原有用途，原则上禁止在区内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凡涉及区域在国家相关法规、条例中有明确规定与要求的，必须服从国家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与要求。

表 4-1 孟津县县域禁止建设区一览表

类 型	名 称
水源保护区	平庄水源保护区、九泉水库水源保护区、各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基本农田	孟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 33835 公顷基本农田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黄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森林公园核心区	小浪底森林公园的核心区
文物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故城、汉光武帝原陵、龙马负图寺、拟山园帖石刻等文物部门公布的文物保护范围
地质灾害频发区	塌陷区、山体滑坡区、泄洪与滞洪区
矿产储藏区	横水镇煤炭、小浪底镇紫砂岩、白鹤镇砂岩、麻屯镇矿泉水资源储藏区
公路、铁路两侧	高速、国道、省道、县道、铁路两侧

2、管制措施

（1）基本农田

孟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 33835 公顷。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全县内的基本农田进行管制，对需要划入建设用地的基本农田有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调整，保证全县域基本农田数量不变。

（2）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定的水域和陆域，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按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增设准保护区。饮用水地表水水源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 类和 III 类标准。饮用水地下水水源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均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3）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按照《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要求，黄河湿地保护区内禁止如下活动：将黄河湿地保护区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其它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设和活动。

（4）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要求划定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并规定：“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它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5）森林公园核心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该区域进行管制，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禁止毁林开荒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它毁林行为；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6）文物保护区

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法》要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均应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还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7）地质灾害频发区

严格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对该区进行控制，逐步迁出该区域内的居住人数，在没有全部搬迁完毕必须采取监测措施。

（8）矿产储藏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对该区域进行管制，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和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9）公路、铁路两侧

根据我国《公路法》规定，任何“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建筑控制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本规划孟津县域内公路设施防护林带，高速公路两侧各 50 米，国道两侧不小于 20 米，省道两侧不小于 15 米，县道两侧不小于 10 米。城际铁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铁路干线两侧各 30 米地段内不得兴建建筑物。

第27条 限建区范围划定与管制措施

1、范围划定

主要是指需要对村镇布局、建设规模和强度、用地性质等方面有严格要求的区域，包括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控制区、一般农田用地区、山体绿化区、重要生态廊道区。

该区是在严格政策和规划控制下的生态保育区、防护区和可能的城市（镇）远景发展备用地地区。控制发展区内的任何具有非农业性质的开发建设活动均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慎进行，不经县（市）以上规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不得在控制发展区内变更土地使用性质、进行非农业建设项目的开发。

2、管制措施

（1）风景名胜区的控制区

在风景名胜区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依据以下通则：

在国家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它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等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2）森林公园的控制区

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全面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防止污染源点的产生，区内一切企事业单位及工厂均应以不污染环境为度，不适留在区内的污染性企业应迁往区外。区内各村庄布局、建设和发展，均应根据居民点体系规划以宏观控制；加强区内村庄、道路和绿化与美化，搞好环境卫生，提高整体的环境质量。

（3）一般农田地区

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4）山体绿化区

实行严格保护和限制开发，严禁砍伐林木、开山采石等破坏活动，可以选择适当区域建设公园，通过增设适当的康乐游憩设施，为居民提供公共游憩康乐场所；坡度 25 度以上的自然山体以保持原始自然生态环境为主，不得从事城市建设活动。

（5）重要生态廊道区

主要是交通、供电等基础设施廊道。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的集约性以及发展空间的弹性控制，县域廊道设置应强调综合性，在互不干扰的前提下，主要基础设施应按规划综合廊道统一布置，并在县域、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中予以落实。高压通道应与综合廊道、组团间隔离绿带相结合，尽量避免穿越风景区，禁止穿越核心景区。

（6）农村居民点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河南省和洛阳市规定的标准。应将新增宅基地指标集中使用，新建住房要按村庄规划要求在指定地点和国家规定标准建设，要逐步减少和避免分散建房。逐步改变村民传统的居住方式，要改变传统单门独户的宅院式居住方式，提倡建设多层公寓式楼房。

第28条 适建区范围划定与管制措施

1、范围划定

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以及县域内经规划、土地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开发建设的道路和交通设施、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服务设施等建设用地范围。但城市（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应属于严格控制发展之列的用地（如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除外。在适宜建设区内允许并鼓励进行依法审批的非农业性质的开发建设活动。

2、管制措施

城镇建设区：包括中心城区建设区和各镇建设区。根据城镇用地的配置标准及人口数量。具体按照各城镇总体规划划定的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各城镇总体规划进行管制。

独立工矿建设区：包括横水等地的矿区。具体按照孟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管制。

乡村建设区：按照孟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孟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进行管制。

第29条 已建区范围划定与管制措施

1、范围划定

主要指对城市生态环境没有影响，符合城市未来发展基本走向的现状城

市建设用地。

2、管制要求

已建区内的城市建设应满足延续城市文脉、城市风貌的要求，保护好城市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特色的形成；老城区改造应坚持统一开发、集中改造的原则，重点改善城市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人居环境质量。

依据规划分区开发强度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老城区改造要为增加绿化和静态停车预留改造空间。在城市外围地段要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的无序蔓延；控制好城市内外滨水空间的改造和建设。

第5章 县域城乡建设规划

第一节 县域城乡体系规划

第30条 县域空间结构

构建“一体、两翼、三板块、多节点”四级联动空间发展格局。

1、**一体**：县城区，做强其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县城区风貌建设，打造生态宜居健康城市。

2、**两翼**：县域北部城镇片区和南部城镇片区

北翼，依托省级华阳产业集聚区，以县域北部的白鹤镇和会盟镇一部分为主体，以洛阳“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出的建设千亿级石化产业集群为契机，建设孟津北部产业支撑有力、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完善的孟津北部新城。

南翼，依托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以南部的麻屯镇和常袋镇一部分

为主体。强化南翼作为洛阳一个功能区的定位，按照“融合市区、借势自贸、依托产业、彰显港区”的思路，调整原有产业结构，积极融入洛阳空港经济区。同时完善城镇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形成与洛阳互动发展的孟津南部城镇片区。

3、三板块：主要是依托其它乡镇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人口吸纳能力，建设孟津东、中、西三个特色区域，推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文化、旅游、产业、社区一体，要通过“三板块”的发展，探索符合实际的就地城镇化路子。

东板块：以会盟镇区东部地区为主体，利用现有的城镇基础、商贸产业、观光农业等资源，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区域带动能力的特色小镇。

中板块：以平乐镇区为主体，依托陆港物流园和牡丹画创意园区，发展现代物流和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吸纳就业，实现就地城镇化。

西板块：以小浪底风景区周边区域为主体，发展旅游业和健康养老产业，建设宜居小镇。

4、多节点：开展美丽乡村创建。主要是以 31 个中心村、59 个特色村为依托，保护传承乡土文化，打造以整洁宜居村为主体、以特色亮点村为引领、以乡村旅游村为带动的农村人居环境升级版，建成一批美丽宜居示范村，形成若干示范带，逐步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第31条 县域城镇发展格局

构建面向未来的城镇新发展格局，未来孟津县将呈现出“三板块两屏障两渗透”发展新格局。

1、三板块：即中部的城镇优化发展区板块、东西两侧的乡村特色发展区板块。

中部城镇优化发展区（二产、三产融合发展区）：即空间结构中“一体两翼”所在的区域，是未来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域，该片区重点是做好

城市宜居生活和产城融合，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共同形成县域人口集聚、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布局和分工协调发展的城市发展区域。

东部和西部乡村特色发展区（一产和三产融合发展区）：洛济高速以西，是以山区地貌、乡村生活为主要特征的区域，小浪底森林公园与风景区就在该区域。重点进行生态、旅融合发展，生态保护和黄河旅游资源开发。洛吉快速通道串联二广高速以东，是以农田、生态农业基地、黄河滩地等特征为主的乡村区域。重点进行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重点进行农田保护、旅游开发和田园综合体开发等。

2、两屏障：水屏障和林屏障。即北部黄河生态水屏障和南部与洛阳主城区的生态隔离林屏障。

3、两渗透：沿洛济高速的生态防护廊道、以洛吉快速通道为主（含部分二广高速）生态防护廊道。

第32条 县域城乡规模等级结构

规划期末（2035年），县域范围内形成“中心城区——中心镇（特色镇）——一般镇——美丽乡村”四级城乡体系。

城乡规模等级结构一览表（2035）

等级序列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城镇数	城镇名称
I	中心城区	21	1	县城区
II	中心镇（特色镇）	1.5—5	6	中心镇：白鹤镇、会盟镇、麻屯镇 特色镇：朝阳镇、平乐镇、小浪底镇
III	一般镇	1—1.5	3	送庄镇、横水镇、常袋镇

等级序列		城镇人口规模（万人）	城镇数	城镇名称
IV	美丽乡村		90	详见乡村发展指引章节

第33条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本次规划将区域城镇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工旅型、文旅型、农贸型、商贸型、农工型、农旅型和农业型八种基本类型。

城镇职能结构一览表（2035）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职能定位	
县城	综合型	洛阳北部城市发展区重要组团、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现代教育、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健康城市。	
白鹤镇	工旅型	县域北部经济副中心	洛阳市产业承接重要承载地，以高端石油化工、特色文化旅游为主的县域北部中心城镇。
会盟镇	文旅型		以文化、商贸、休闲观光农业为主的县域北部中心城镇。
麻屯镇	工业型	县域南部经济副中心	洛阳市产业承接重要承载地，以临空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县域南部中心城镇。
常袋镇	农贸型	以农业种植及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县域南部城镇。	
朝阳镇	商贸型	以商贸、特色文化旅游为主的商贸型城镇。	
平乐镇	综合型	以特色文化产业、休闲观光农业、物流业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送庄镇	农工型	以休闲观光农业、资源再生产业为主的农工型城镇。	
小浪底镇	农旅型	以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服务业为主的农旅型城镇。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职能定位
横水镇	农业型	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资源型产业为辅的农业型城镇。

第34条 县域城镇发展指引

1、县城区

规模引导：至 2035 年，人口规模 21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0.70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98.55 平方米。

发展指引：规划期内围绕“框定总量、填充框架、做优提质”进行发展建设，强调盘活老区、做优新区。强化城市设计对城市建设的引导作用，合理组织城市天际线、景观视廊、建筑风格、城市色彩，按照“依山就势、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总体要求，建设成为“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产城融合、环境优美、特色突出、宜居宜业”的生态宜居健康城市。

2、北部片区（白鹤镇—华阳产业集聚区—会盟镇）

规模引导：至 2035 年，人口规模 15—18 万人（其中居住人口 10.16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8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0—120 平方米。

发展指引：依托华阳产业集聚区产业基础，按照“融合吉利、借势两化、产业集聚、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辐射带动会盟镇、白鹤镇发展，形成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相互促进的协调发展格局，着力打造一个产业支撑有力、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完善的北部城镇片区。

3、南部片区（麻屯镇—空港产业集聚区—常袋镇）发展指引

规模引导：至 2035 年，人口规模 11—13 万人（其中居住人口 5.2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3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0—120 平方米。

发展指引：以省级空港产业集聚区为载体，按照“融合市区、借势自贸、依托产业、融入港区”的发展理念，带动麻屯、常袋融合发展。积极优化产

业结构，要强化其作为洛阳一个功能区的定位，市政设施与洛阳互联互通。积极调整原有产业结构，作为洛阳的一个功能分区，积极融入航空港经济区发展。同时完善城镇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形成与洛阳互动发展的孟津南部城镇片区。

4、朝阳镇

规模引导：至 2035 年，人口规模 2.7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3.03 平方公里（含特色商业区 1.4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2 平方米。

发展指引：控制城镇发展规模，严格执行国家文物局相关规定，推进特色商业区的发展。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提标扩面，美丽乡村建设纵深推进，进一步强化南石山、卫坡的知名度和特色建设。利用商贸和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吸纳就业，吸引观光人口，建设特色镇区。

5、平乐镇

规模引导：至 2035 年，人口规模 2.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81 平方公里（含陆港物流园 1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2 平方米。

发展指引：控制城镇发展规模，重点推进陆港物流园区建设。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提标扩面，美丽乡村建设纵深推进，进一步强化牡丹画产业的知名度和特色建设。利用商贸和特色文化等产业吸纳就业，吸引观光人口，建设特色镇区。

6、送庄镇

规模引导：至 2035 年，人口规模 1.3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5 平方公里（含循环经济产业园 0.6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15 平方米。

发展指引：控制城镇发展规模，近期保留现状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远期逐步进行搬迁。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提标扩面，美丽乡村建设纵深推进，进一步强化休闲观光农业园

建设。利用特色产业和特色农业等吸纳就业，吸引观光人口，建设特色镇区。

7、小浪底镇

规模引导：至 2035 年，人口规模 1.5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8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20 平方米。

发展指引：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提标扩面，美丽乡村建设纵深推进。利用小浪底风景区、黄河湿地、黄鹿山等自然景观资源，推动旅游业发展，吸纳就业、吸引观光人口，建设特色镇区。

8、横水镇

城市规模：至 2035 年，人口规模 1.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20 平方米。

发展指引：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提标扩面，美丽乡村建设纵深推进。推动特色农业园区建设，吸纳就业、吸引观光人口，建设特色镇区。

第二节 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第35条 县域乡村体系规划

县域乡村体系划分为美丽乡村（中心村和特色村）、一般村两级。

美丽乡村分为：中心村共 31 个，特色村共 59 个，其是未来县域乡村的发展重点。一般村共 65 个。具体名单见附表 5。

村庄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村庄类别	人口规模（人）	人均用地指标（m ² /人）
中心村	≤3500	120—130
特色村	≤2500	100—120
一般村	≤1000	80—100

第36条 县域村庄产业发展指引

沿黄河生态廊道的村庄依托黄鹿山景区、小浪底大坝景区、西霞院休闲度假区、河洛文化旅游区、黄河湿地生态休闲区，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业，如大柿树、津西、后村、寺院坡、河清、曙光、宁嘴、柿林、铁榭等村庄。

沿 S312、新 310 国道和 S241 的村庄，重点发展以果蔬采摘、农业观光为主的休闲农业旅游业，如老城、下古、李庄、双槐、铁炉、小集、台萌、花园、小寨、扣西、扣马、小梁、凤凰台、营庄、文公、明达、铁楼、姚凹、马岭等村庄。

围绕送庄生态园、朝阳生态园、金水河生态园和小浪底牡丹园的村庄，重点发展休闲农业综合体旅游业，如会瀍、寒水、寒亮、石门、梁凹、朱寨、白鹿、九泉、贾溥、崔沟、官庄、高沟等村庄。

围绕卫坡民居、南石山唐三彩、平乐牡丹画的村庄，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业，如魏家坡、高沟、南石山、向阳、杨凹、象庄等村庄。

第37条 县域村庄公共设施建设指引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应满足附表 6 和附表 7 相关规定。

第38条 村庄风貌建设指引

1、环境整治

建立完善村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生活污水应收集至污水设施集中处理。加强村容村貌管理，整治农业废弃物。疏浚河道沟塘。

2、村庄风貌建设

（1）房屋建筑

村庄房屋建设一般以低层（1—3层）并联式或联排式建筑为主，控制建设多层住宅，限制建设独立式住宅。

（2）庭院

庭院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农民劳作、休息、杂物堆放及养殖等要求，以硬质铺地为主、绿化种植为辅，既具备使用性又体现美观性。

庭院绿化宜以乔木为主，树种选择宜以经济实用兼具观赏性的当地树种为主。

新建围墙鼓励采取宣传历史文化、地方文化的彩绘墙。整治围墙应做到整齐、简洁、美观。墙脚应用绿化进行装饰。

（3）绿化景观

结合劣地、坡度、洼地及道路、水系等进行绿化建设，鼓励建设集中式兼具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地。尽量保留现有河道、坑塘、沟渠，并进行必要的整治和沟通，改善水质环境，河道驳岸宜采用生态景观护岸形式。村口应具有明显的标志，注重文化大院、两委办公室、集中绿地等重要景观节点的塑造，应充分体现农村特点，建筑、空间尺度不宜过大。

第三节 县域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第39条 产业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策略为：按照洛阳“565”产业布局，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222”现代产业体系，积极进行产业承接、产业辐射、产业带动。

到2020年，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第一产业与第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模式，保持第二产业发展优势，三次产业比重优化为 6:53:41，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达 50%。

到 2035 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良好成效，产业结构优化明显，产业结构调整至 3:45:52。形成以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结构合理、优势突出、关联度高、链条完善、竞争力较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40条 产业发展路径

突出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和高端石油化工；

提升新兴产业：新材料和现代物流业；

打造特色产业：文化旅游业和高效农业；

协同其它产业：循环经济、健康养老和电子商务。

第41条 产业空间布局

1、优化策略

按照洛阳“565”产业布局，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222”现代产业体系，积极进行产业承接、产业辐射、产业带动。以“两大主导两大新兴两大特色”产业布局为核心，以一二三产业联动的视角，统筹县域产业整体优化布局。

2、产业布局层级

产业布局规划共划分为三个层级，即主导产业层级、“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四位一体发展层级和县域特色产业节点层级。

3、县域经济分区

县域共划分为三个经济分区，即西部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区，中部产城融合发展区，东部农业、文化旅游和现代物流融合发展区。

4、产业空间布局

形成“一轴串两核、一廊润三区、三带映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1）一轴串两核

一轴：主导产业生长轴；两核：空港和华阳两个省级产业集聚区。

（2）一廊润三区

一廊：沿黄河生态旅游观光廊道（黄鹿山景区、小浪底大坝景区、西霞院休闲度假区、河洛文化旅游区、黄河湿地生态休闲区）

三区：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区；产城融合发展区；农业、文化、旅游和现代物流融合发展区。

（3）三带映多点

三带：S312 沿黄线旅游精品（果蔬、乡村旅游）示范带；G310 沿线都市现代农业观光带；S241 洛驻线（小浪底专线）沿线高效农业观光带。

多点：四个专业园区（新城科技园、陆港物流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洛北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个文化园区（平乐牡丹画园、南石山唐三彩园和卫坡古民居园）和休闲农业园区（送庄生态园、朝阳生态园、金水河生态园、小浪底牡丹园等）。

第四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42条 区域交通协调规划

规划对接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交通连接要求，构建四横七纵区域交通联系通道。

1、四横

即：新 G310、连霍高速、S312、S317。

规划提升现状省道 S314(规划编号 S312)，按二级公路、双向 4 车道标准建设，

2、七纵

即：二广高速、国道 208、S240 济邓线（洛吉快速）、洛济高速、洛济焦城铁、孟邙线和 S241 洛驻线。

规划建设完成 S240 济邓线（洛吉快速通道），按一级公路、双向 6 车道标准实施；提升现有小浪底专用线为省道 S241 洛驻线；提升原省道 S238（会盟镇至市区段）为国道 G208。

第43条 县域交通发展规划

1、公路规划

（1）高速公路规划

规划洛济高速，孟津境内长度约 22.16 公里，在孟津境内设孟津服务区一处，收费站两处即孟津西收费站（S312 与洛济高速相交处）、小浪底南收费站（S317 与洛济高速相交处）。

县域内增设两个高速出入口，一处位于新建 310 与宁洛高速相交处、一处位于 S312（沿黄线）与二广高速相交处。

（2）快速通道布局规划

洛阳至孟津吉利快速通道已基本建成，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新安至孟津至偃师快速通道（省道 S312），按二级公路进行升级改造。

（3）干线公路网规划

规划孟津普通国省道，能够实现国道覆盖县城、省道覆盖乡镇、市县直连、县际顺畅、市际无缝衔接的干线公路网络。

在建国道 310, 规划为一级公路；提升国道 208；提升现有会小路为省道（从会盟镇往南利用原国道 G208，编号为 S317 永孟线）；对省道 S312（炎黄线）进行提升，连通偃师和新安；提升原小浪底专线为省道 S241，加快建设 S240 济邓线（洛吉快速通道），沟通吉利和洛阳市区。

（4）县乡道路规划

完善县乡公路网，计划在规划期内每年匀速增加农村公路里程，以达到村村通乡道的原则。

近期改建的县道为：白常线、下纸线、梁权线、孟常线等；

拟改建的乡道为：送后路、麻聂线、柿长线、任堡线等。拟将白崔线、宁孟线、长孟线提升为县道，将屋老线、送朝线、姚常线、李麻路、明班线、王长线、白七线、张苇线、横长线、周白线、常石线、小浪底专线-小崔沟提升为乡道。

规划改建的县道为：常横线、孟邙线、寒黄线、洛麻线、光上线。

远期规划改建的乡道为：小李线、马麻线、长贾线、卅西线等。新规划道路 3 条，即崔权线（崔窑-白横线）、九瀍线（瀍阳-九泉大坝）、南朝路（朝阳-310）。将孟鹤线提升为县道，将送白线、官寺线、小浪底专线-刘坡村、岭南路提升为乡道。

（5）旅游通道规划

规划沿黄河旅游带，形成沿黄河绿色生态走廊和历史文化长廊，起主要旅游公路作用的道路有 S241、S317、S312、S240 等。

（6）客货运枢纽规划

规划新建客运站场 2 个，在孟津中心城区新区布设二级客运站 1 处、小浪底库区布设四级客运站一处。

2、铁路规划

规划设置洛济焦城际铁路孟津站，铁路客运以城际铁路为主，加强与洛阳市区和吉利、济源、焦作等地的便捷连通。

规划升级焦柳铁路白鹤车站为三级客运枢纽；扩大孟津站场站规模；修建华阳电厂铁路专用线。

3、航空规划

规划洛阳机场二、三期，重点实施老航站楼和停机坪改造、跑道由 4D 向 4E 标准的提升及货运站项目，远期预留第二条 2500 米的跑道空间。

4、水运规划

利用黄河旅游资源发展水上旅游综合项目，做好现有水库、码头、渡口的升级维护，规划建设西峡院客运码头、银滩旅游码头、黄鹿山货运码头、扣西黄河滩旅游码头、单寨水库客运码头。

第五节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44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体系

全县按四级配置城乡社会服务设施，即中心城区南部和北部城镇片区（含三个中心镇）、特色镇、一般镇和美丽乡村。

第45条 规划目标

2020 年基本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2035 年实现全域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按照城乡体系的等级序列，形成覆盖全县域的以孟津县主城区为主体、两翼城市片区为骨干、特色镇为基础、美丽乡村为重要节点的，以商业、教育科研、文化娱乐、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设施为内容的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社会服务设施的配置水平达到我省县域地区的先进水平。

第46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小学：中心城区按每 1 万人设小学 1 所，中心镇按每 1~1.5 万人设小学 1 所，特色镇按照 0.8~1 万人设小学一所，美丽乡村根据实际情况按照 0.5~1 万人 1 所设置小学或者教学点。

初中：按照市级示范性初中标准，中心城区共形成 13 个初中，其中现状 6 所初中进行提升改造，远期新建 7 所初中。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内共有初中 33 所。

普通高中教育：到 2035 年，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建成一批市
级以上的示范性普通高中。2035 年全县形成普通高中 4 所，2 所扩建、2 所
新建。高中主要集中在县城区，逐步实现普及高中教育。

特殊教育：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

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促进全县教育文化水平及科研创新能力的提升，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第47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新建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一所中医院和一所专科医院。
按每 10 万人建一所 300-400 床医院、每 3-5 万人建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的标准配置。

南北城市片区：按照城市配建标准进行配建。

特色镇配置标准化乡镇卫生院，一般镇设置乡镇卫生院，美丽乡村配置
标准化卫生室。

中心城区及风景区附近的医疗设施应考虑游客就医的需求。

第48条 文化娱乐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和南北城市片区：根据文化设施配置标准和实际情况，设置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规划馆、博物馆和影剧院等。

特色镇按照配建标准设置图书馆、标准文化站以及影剧院。一般镇按照
要求设置标准文化活动站等。美丽乡村设置文化大院，方便村民生活和娱乐。

第49条 体育设施规划

大力推进“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建设。

县城区新建县级体育中心一处（含体育馆、游泳馆、健身综合馆和标准化足球场等），新建体育公园一处（含室外活动体育广场和标准化足球场等）。街道、社区配套多功能健身场地、灯光球场等，在城区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南北城市片区按照城市配建标准进行配建。特色镇配套建设体育场、灯光球场、多功能建设场地和灯光球场；一般镇灯光球场、多功能健身场地；美丽乡村：“一场一室”，即砦化标准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

新建居住区建设体育活动场地，场地面积标准达到人均室外不少于 0.3 平方米或者室内不少于 0.1 平方米。

第50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和南北城市片区要完善福利院、救助站设施建设。各镇完善敬老院或养老院设施建设。规划期末孟津县中心城区敬老院（福利院）按照每 5 万人 1 所布局，各镇设敬老院 1 所。

第51条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详见附表 4

第六节 县域市政设施规划

第52条 给水工程规划

1、县城给水工程规划

县城保留并利用现状供水水源，同时利用小浪底南岸引水工程为水源，

新建县城第三水厂供水；规划现状李家窑、寺河南水源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平庄水源由 2.0 万立方米/日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日。

2、乡镇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朝阳镇结合洛阳市北部区域开发建设，自九泉水库引水（利用黄河水为水源）新建水厂发展区域集中供水；

麻屯镇紧邻洛阳市区，可纳入洛阳市城市集中供水、新建水厂或加压站供水；

规划白鹤镇结合华阳产业集聚区新建水厂发展集中供水；

其他乡镇结合镇区兼顾紧邻村庄单独建设水厂发展集中供水。

第53条 污水工程规划

1、县城污水工程规划

县城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中水厂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同时在城区南部瀍河北岸新建设 1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日，规划用地 4.4 公顷。城区污水实现全部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乡镇污水工程规划

白鹤、麻屯分别与华阳产业集聚区、空港产业集聚区结合设置污水处理厂；

其他镇分别建设污水处理厂，做到污水全部达标排放。

污水的收集与排出应全部采用地下管道，或管道与暗渠排水相结合，营造城区、镇区良好的整体卫生环境。

第54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规划 2035 年 110kV 变电容量为 880MVA。

2、电源

新建瀋阳 220kV 变电站, 形成孟津电网以瀋阳 220kV 变电站、朝阳 220kV 变电站和成周 220kV 变电站为电源支撑的电网结构。

第55条 通信工程规划

到 2035 年, 县域电话普及率要达 45 部 / 百人, 移动电话普及率 60 部 / 百人。继续完善、修建微波信号塔, 以满足全县的经济发展, 解决人们的通讯需求。

规划电信所共 10 个, 除麻屯、会盟电信所终期设备容量按 1.5~2 万门, 其余电信所终期设备容量按 0.5~1 万门; 规划县电信分公司终期设备容量以 10 万门, 县城规划区内两个模块局的终期设备容量按 1~1.5 万门; 同时以发展 DLE 远端模块局为主要方式, 根据用户发展情况, 在用户较集中的区域建立模块局, 以满足电信需求。同时完成县内中继传输环形网建设, 将各镇的街道主干电缆均改为管道。

第56条 供热工程规划

1、县城供热规划

利用引热入洛工程发展、构建以热电联产为主导、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地热等）为辅助, 现有热源厂为调峰热源的城市集中供热保障体系。

集中供热系统采用二级管网制, 一级管网从热源厂或隔压换热站至单位或小区换热站, 二级管网从换热站至热用户。

2、乡镇供热规划

华阳产业集聚区: 以神华国华电厂为热源发展集中供热。

其余各镇或利用镇区附近工业余热作为热源、或采用燃气等清洁能源建设区域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

第57条 燃气工程规划

利用西气东输二线、安乐线天然气积极发展管道燃气，满足用气需求。

实施镇镇通燃气工程，在会盟镇、白鹤镇、麻屯镇、送庄镇、平乐镇、常袋镇、小浪底镇分别建设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 1 座，向各镇区供气。

第七节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58条 文保单位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分别是汉魏洛阳故城、邙山陵墓群、北魏孝文帝长陵。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分别是卦沟遗址、拟山园帖石刻、元义墓、石象、负图寺大殿、卫坡民居、李际期墓、石保吉石保兴墓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39 处，详见说明书。

第59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朝阳镇卫坡村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小浪底镇乔庄村为第五批国家历史文化名村。

第60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处，分别为平乐正骨和唐三彩；省级一处为河图传说；市级 8 处。

第61条 保护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严格保护市域范围的历史文化名村。

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要求，严格保护和有效传承县域范围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中的相关建设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如需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必要的修缮，应编制文物保护修缮方案，按照程序审批通过后实施。

应对各级文物、遗址以及历史典故、传说等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充分展示。

第62条 保护范围划定

依据省建设厅、文物局《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豫文物【2004】330 号），划定孟津县域所属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1、汉魏洛阳故城

东界偃师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 50 米一线；西界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界孟津平乐镇上屯村外郭线残垣北 50 米东西一线；南界偃师佃庄镇王圪垯村南东西一线。

2、邙山陵墓群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保护范围：北界孟津县游王庄村——孟津县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崔沟村——洛阳市邙山乡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游王庄村——洛阳市瀍河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邙山乡冢头村南——洛阳市瀍河区盘龙冢村。面积 63.4 平方公里。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保护范围：北界孟津县送庄乡东立射村——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

津县送庄乡东立射村——送庄乡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孟津县平乐乡半个寨；南界孟津县送庄乡左坡村南——孟津县平乐乡金村保护范围，面积 64.2 平方公里。

3、北魏孝文帝长陵

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中。

4、卦沟遗址

分沟东、沟西两区，沟东区：南、北、西至沟边，西沟至东 300 米以内；沟西区：北及东北角至沟边，东西 130 米，南北 200 米以内。

5、石象

自石象底座向东南西北各 20 米。

6、负图寺大殿

大殿至寺院四周围墙外 20 米。

7、拟山园贴石刻

王家祠堂东墙向东 10 米，南墙向南 12 米，西墙向西 10 米，北墙向北 10 米。

8、元义墓

以墓冢（墓碑）为原点，向东西南北各 300 米范围。

9、李际期墓

以墓冢（墓碑）为原点，向东西南北各 300 米范围。

10、石保吉、石保兴墓碑

以墓冢（墓碑）为原点，向东西南北各 300 米范围。

11、魏家坡民居

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中。

第63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依据省建设厅、文物局《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豫文物【2004】330 号），划定孟津县域所属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1、汉魏洛阳故城

以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以内均为建设控制地带。

2、邙山陵墓群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建设控制地带：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长华乡水泉沟村——洛阳市瀍河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建设控制地带：北界孟津县长华乡水泉沟村——孟津县白鹤乡牛庄村——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西界孟津县水泉沟村——洛阳市瀍河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市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3、北魏孝文帝长陵

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再划定。

4、卦沟遗址

沟东区：自保护范围东边线向东 60 米以内；沟西区：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30 米，南、西各 60 米，北至沟边。

5、石象

自石象保护范围边线向东 100 米，向南 60 米，向西 30 米，向北 30 米。

6、负图寺大殿

东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至 30 米处，南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 60 米至民宅，西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至 30 米处，北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北至 30 米处。

7、拟山园贴石刻

祠堂东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至 50 米，南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至 40 米，西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 30 米，北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北至 50 米。

8、元义墓

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再划定。

9、李际期墓

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再划定。

10、石保吉、石保兴墓碑

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再划定。

11、卫坡民居

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再划定。

第64条 保护措施

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原则禁止以下行为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文物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在文物保护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保障一切文物主体的安全，并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县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65条 大型古遗址的保护和利用

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的平乐镇，不作为孟津县域城乡体系规划中的中心镇发展。平乐镇区建设用地不宜向东扩张，镇区东边界距汉魏洛阳故城核心内城区的距离不宜少于 1000 米。

保护措施：

保护范围内不得有造成空气、水体、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宜新增乡镇、村办工业企业，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搬迁。

现状位于汉魏洛阳故城核心内城区的翟泉村、金村村庄建设用地不得扩大，并且有步骤的引导村庄居民迁驻县城区或平乐镇区。位于汉魏洛阳故城里坊区的象庄村村庄建设用地不宜无序发展，为保护汉魏洛阳城遗址格局、考古挖掘工作创造条件。

现 310 国道远期宜降低道路等级，并采取较为严格的管制措施，如限制车速、禁止载货车、黄标车通行等，以保护区域环境。

现 207 国道远期建议调整路由。

汉魏洛阳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布置热电厂等造成环境污染的区域供应设施。

第66条 大型古墓葬的保护

本次规划中，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位在东、南两侧的范围保持上版总规的建设用地范围，不扩张，特别是不应跨洛吉快速通道向东发展。

邙山陵墓群西段内的朝阳镇，中段内的送庄镇、平乐镇，不作为孟津县域城乡体系规划中的中心镇发展。同时，应积极引导 3 个乡镇的特色建设，

镇区建设用地宜保持现状发展规模，不宜扩大。

保护措施

保护范围内的镇区建设用地应严格控制建设强度，必须满足扰土深度限定，不得破坏地下遗址及文物。

涉及保护范围的区域交通设施，在新建、扩建、改建时，务必做好文物勘探工作，对文物古迹有较大影响的区域交通设施，必要时应重新选择路由。

区域性的输水、输油、电力、电讯等大型基础设施的选线应避开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实在无法避开的应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保护范围内工业企业不得随意扩张，不宜新增乡镇、村办工业企业，现有造成空气、水体、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的工业企业应逐步搬迁。

保护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不宜无序发展，为保护邙山陵墓群、考古挖掘工作创造条件。

第67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

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建立孟津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档案和数据库，并建立健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长效机制。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1）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博物馆或展示中心，抓紧征集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

（2）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

（3）对文化遗产丰富且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的区域，划定文化生态区，有计划地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

（4）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指定代表性传人，有计划地提供资助，

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第68条 古树名木保护

对古树名木实行重点保护，严禁砍伐、移植，严禁人为和自然损害。凡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古树、稀有名贵树种，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名木，由所在单位管护，居民院内古树，由街道居委会、村委会负责管理，由县园林绿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和提供技术指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损害、移栽古树名木发现损害、采伐、移植古树名木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对古树名木设置标志，标明其树种、年龄、保护级别等。

在古树周围设置保护栏杆，使观看的人们距树木有相应的距离。

古树名木所在单位要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养护，如前天排积水、旱天浇水、病虫害防治等。

县园林绿化主管单位定期检查，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资料。

第八节 县域生态建设规划

第69条 发展目标

全域“三林三水”建设，做好全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与洛阳主城区的生态隔离。在孟津与主城区之间、孟津内部城镇发展集中区与乡村发展集中区之间，建设生态隔离带，借助“引黄入洛”和“四河同治”，加强瀍河、金水河水系治理，建设孟津北部沿黄水生态屏障，做好黄河水生态保护。

至2035年，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65%，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55%，绿地率达到35%。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到0.45吨标准

煤/万元以内，县城区中水回用率大于 50%，县城区与北部片区（鹤阳—华阳—会盟城镇区）、南部片区（麻屯——空港——常袋城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100%、各建制镇达到 95%。县域水环境质量不低于Ⅳ类并按环境功能区要求达标。

第70条 生态绿地系统规划

全县域构建“三林三水、三心多斑块”的生态绿地系统布局。

三林：即孟津南部林业生态带、北部沿黄生态林带、孟津环城林带；

三水：即瀋河水生态廊道、黄河水生态廊道、县城新区水系建设。

三心：小浪底森林公园生态绿心、邙山陵墓群（西段）生态绿心和邙山陵墓群（中段）生态绿心。

多斑块：指县域内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园、生态农业园等。如南岭公园、瀋源公园、遗址公园、送庄生态园、朝阳生态园、金水河生态园等。

做好“林”文章。强化孟津南部与洛阳主城区的林业生态廊道建设，按照“四廊五园”（连霍高速、二广高速、西南环城高速、新 G310 和凤凰山森林公园、送庄生态园、朝阳生态园、孟津经济林产业园、金水河生态园）绿化布局，重点抓好邙山生态绿化工作，形成孟津与市区的生态对接；提升改造中心城区万亩环城林带建设，形成绿色屏障环拱的孟津县城美丽景色。加快孟津北部沿黄生态绿化带建设，构建景区周边生态林、其他区域经济林的绿化格局。努力构建点、线、面、网相结合，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水系景观化、乡村田园化的城市近郊区域绿化新格局。

做好“水”文章。打造孟津南部瀋河水系隔离屏障，借助“引黄入洛”和“四河同治”，加强瀋河、金水河水系治理，使其既成为横穿孟津东西的境内生态河流，又成为洛阳市区与孟津城区生态隔离的自然屏障。建设孟津北部沿黄水生态屏障，做好黄河水生态保护，加强黄河西霞院和湿地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打造黄河生态景观。实施孟津县城新区水系，利用黄河南岸

灌区和孟津九泉水库，依托瀍源公园、龙泉湿地等水利项目，加快实施县城新区水系建设。

第九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71条 发展目标

打造黄河度假基地；重塑文化品牌高地；创建中原休闲圣地。

近期目标（2016-2020）：文旅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空间旅游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全域乡村旅游公园”。

远期目标（2021-2035）：全域旅游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并拓展国际市场。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旅游企业及重大旅游项目落户孟津，进而把孟津打造为黄河文化、汉文化底蕴浓厚的国际旅游度假胜地。

第72条 总体布局

一心：汉都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位于孟津新城区瀍源大道以南休闲度假组团，是孟津旅游的综合服务目的地。未来将以汉文化作为孟津新城文化发展基底，将其打造成为以汉文化为主题的新文化娱乐服务中心。

一带：沿黄河生态旅游观光带。

加强推进沿黄河经典旅游地建设，如黄鹿山风景区、小浪底观光区、西霞院风景区、河洛文化展示区（汉光武帝陵、龙马负图寺）和黄河湿地生态休闲区。

一廊：沿新 G310 特色文化展示长廊。

串联平乐牡丹画、南石山唐三彩、卫坡古民居、石碑凹古民居、汉魏故

城和邙山陵墓群，打造特色优势文化产业走廊。

一环：全域乡村休闲旅游示范环。

以 S312 沿黄线旅游精品示范带、G310 沿线都市现代农业观光带、S241 洛驻线（小浪底专线）沿线高效农业观光带为基础串联起来的贯穿县域东西南的旅游环。推进“旅游+农业+美丽乡村”，整合农耕文化、田园风光、特色农业、民俗风情等乡村旅游资源，积极开发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田园风光、民俗娱乐、文化体验、养生度假等。

第73条 旅游通道

规划形成“一带、两线、三环”的全域旅游骑行路网。同时骑行路网按每 5 公里距离建设休闲驿站一处。

一带：沿黄河骑行带。由紧邻沿黄河生态廊道的县道以及景区外围乡道、旅游小道所组成的串联黄鹿山风景区、小浪底观光区、西霞院风景区、河洛文化展示区和黄河湿地休闲区。贯穿县域东西。

两线：城市风貌骑行线与观光农业骑行线。

城市风貌骑行线，由县域南边界起串联 S240 济邓线（洛吉快速）——孟邙线——瀍河大道（县城区）——X038 宁孟线到黄河，贯穿县域南北。

观光农业骑行线，主要由 S312 组成，串联县域典型的观光农业区。贯穿县域东西。

三环：历史人文骑行环、环城游憩骑行环和中心休闲骑行环。

历史人文骑行环：由南部的国道 310 串联部分县乡道路、国道 208 所组成，将北部的河洛文化，与南部的唐三彩、古民居、牡丹画等特色文化进行贯通。贯穿县域南北、东西。

环城游憩骑行环，是指环主城区外围由 S240 洛济线（洛吉快速）、瀍河大道、S312 所形成的环城游憩带。贯通县城外围。

中心休闲骑行环，县城内部规划的健康骑行环。贯通县城中心。

第十节 县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74条 防震减灾规划

孟津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g。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依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GB17741-1999）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其它工程根据 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抗震标准设防，学校、医院等公建设施应提高一度设防。

第75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开展地质灾害调（排）查与勘查

建立监测预报系统，部署防治工作的依据。

2、建设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建设群测群防网络建设、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体系以及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

3、地质灾害防治与治理

搬迁避让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应采取治理与避让相结合的方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具体措施可分为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两种。对滑坡地质灾害采取减荷、排水、支挡等措施消除或削弱致灾体的活动能量。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对

泥石流地质灾害采取拦挡、排导、停淤、疏浚等工程疏导泥石流、防治其造成损害。对地面塌陷灾害采取排水、填夯和加固等措施来消除灾害的影响。对河流侧蚀灾害采取稳挡，加固岸坝或削方减淤使河流取直等措施来消除其灾害影响。对地裂缝灾害主要采取设立警示标志，裂缝填充，并辅助生物工程等措施。生物防治对泥石流灾害具有显著效果，主要是提高森林和植被的覆盖率，抑制水土流失。在崩塌、滑坡体表面种植草被和树木，防止雨水下渗造成侵蚀，有利于固坡和防止崩塌、滑坡的发生。

第76条 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黄河小浪底水库已有效控制特大洪水，现在下游防洪体系达千年一遇防洪标准。孟津的黄河防洪任务是：确保黄河小浪底水文站 17000 立方米每秒以下洪水大堤不决口，防洪标准超过百年。金水河、瀍河在县城外围流过，且年流量小，发生洪灾对城市的影响较小，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龙泉沟防洪按 20 年一遇设防。县城区排涝按 3 年一遇设防。

2、防洪排涝工程措施

（1）扩大瀍河防洪排涝能力，提高防洪排涝标准，疏通沟河，消障除险，加固桥涵，护岸围堤，健全排水系统，确保防洪安全。

（2）加强河流、水库流域治理，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在河道两侧采取植树造林等生态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与美化城市、保护环境相结合。

（3）要充分利用现有河流、坑塘吸纳部分地表径流，利用公共绿地滞水；以林为主，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增加植被面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

（4）要重视水利设施的配套与维修，并根据流域统一防洪的原则，加强统一管理，做到分级治涝，分区预降，提高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

第77条 消防规划

1、中心城区消防

中心城区消防站按照 4-7 平方公里/座的标准进行设置,并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车辆及设备,规划中心城区共设置 4 处消防站,其中 3 处一级普通消防站,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

2、北部、南部片区消防

北部片区规划期末共设置消防站 5 处,一级普通消防站 2 处,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3 处。

南部片区规划期末共设置消防站 2 处。

2、乡镇消防

规划建议所有小城镇至少建设 1 处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有条件的小城镇可以设置 1 所普通消防站,按照标准配置车辆、设备和人员,小城镇内消防管道系统的建设要求同中心城区。小浪底森林公园需设置 1 处森林公园消防队。

3、美丽乡村消防

对有供水管网的社区,要设置公共消火栓;对无供水管网的村庄,要利用河流、山塘、水库、蓄水池、地下水等水源修建消防水池,设置消防取水口。

4、消防车通道

按照有关规定,在城乡规划建设设置消防车通道。

第78条 人防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人民防空法》、《人防建设和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编制办法》,对孟津县的人防体系进行系统配置。建立健全人防指挥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防配套工程和人防警报站。至规划期末孟津县的人防体系要达到国家和地方及专业部

门的要求。

第十一节 多规合一衔接指引

第79条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

加强本规划与孟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衔接，统一城市发展目标和发展指标。

2020 年城市主要经济与产业发展目标值的确定，本规划与孟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保持一致；本规划期限内（2035 年）孟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编制需与本规划确定的 2035 年目标值保持衔接一致。

规划期限内，孟津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产业项目库，其落地范围应在本规划确定的产业园区边界范围内。

第80条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形成统一城乡发展规模边界、农业空间边界和生态空间边界。

本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指标在 2020 年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指标保持一致。城镇增长边界与有条件建设区保持一致，预留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弹性。本规划期限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与修编，其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基本农田范围的确定需与本规划保持一致。

第81条 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衔接

加强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形成统一的县域生态空间边界。

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应在统一划定的生态边界范围内，并与城镇开发

边界、产业园区边界不冲突。从严管控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重叠区。

第6章 城市规划区协调发展规划

第82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全部行政范围、白鹤镇大部分行政范围以及朝阳镇、会盟镇部分面积。北至孟津县域边界、西到白鹤镇域西边界，南到白常路与连霍高速，东到国道 208，总面积为 229.8 平方公里。

对规划区内的用地、产业、社会服务设施以及基础设施进行统一布局，统一管理，有利于各类设施的相互协调，用地等资源的高效利用。

第83条 功能布局与产业引导

中心城区：县域首位城市，商贸、服务业等综合性服务中心。

白鹤生活区：服务于白鹤镇和华阳产业集聚区城镇化人口的综合居住区。

会盟新城：服务于会盟镇城镇化人口的综合居住区。

产业区：围绕华阳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以及煤化石化产业进行发展的产业基地。

第84条 空间发展协调规划

城市规划区协调规划应当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维护规划区整体利益为原则，对跨镇行政边界的资源保护、职能分工、空间结构、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统一的调配和布局。具体协调内容包括：

1、空间管制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严格保护空间管制所确定的生态用地，加强对区内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廊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等重要地带的规划控制。确定城镇尤其是中心城区的发展需要严格控制、管理的区域，划定规划区内的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

2、城市公共设施统筹

重大交通设施：协调铁路、公路等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合理确定综合交通枢纽、主要道路、公共交通等设施的布局（详见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高压走廊、防洪设施和重大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详见规划区基础设施规划）。

重大社会服务设施：城市近郊公园、医院、学校、文化设施等（详见规划区社会服务设施协调规划）。

3、城区与组团间的协调

（1）对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单元进行统筹。

（2）对县城区外城市重点发展地区包括白鹤、华阳、会盟等，纳入中心城市统筹考虑和综合调控，强化北部片区与中心城区的产业联动发展。

4、乡镇发展的协调

乡镇重点发展区域：包括规划确定的白鹤镇大部分行政区域和会盟国道208以西区域，应按城市标准进行建设，并纳入城市建设和管理体系，逐步实现城市化。

乡镇限制发展区域：会盟国道208以东区域，应发挥自身优势，引导特色产业的发展，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限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

5、村庄发展的协调

（1）适当扩大选入美丽乡村村庄的规模，提高其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2）对于有特色、用地集中的村庄，应保持和发扬传统风貌景观、传统

产业特色或特殊用地功能，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逐步开发服务型农业和旅游业。

（3）限制城市规划区内村庄工业的建设，引导其向城镇工业区集中。

第7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城市总体布局

第85条 城市发展方向

规划宜与现状城市发展趋势与设施建设基础相结合，保持向南适当发展，适时向西拓展用地，东部不宜跨洛济焦城际铁路和洛吉快速路，西部不宜跨瀋河。

第86条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通过“构建核心、强化轴廊、优化分区、突出门户”四大策略，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形成“一心、两轴、两廊、四片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由新区主中心和行政文化中心共同构建县域的“复合城市中心”，是行政文化、商业服务和公共服务的核心区。

两轴：行政文化发展轴和商务商业发展轴；

两廊：龙泉湿地公园生态廊道和瀋河生态廊道。

四片区：老城区、新城、新城科技园区和休闲生态区。

第87条 城市功能分区

县城区划分 7 大功能片区和三大生态区（两廊一区）。

七大功能分区分别为：

1、城市行政文化中心区：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建设全县行政办公与文化生活、商业商务等综合服务中心区。

2、城市修补示范区：面积约 5.70 平方公里。老城区，以整治改善为主、再开发为辅。城市修补、更新整治，打通断头路、推进市政设施的升级改造，增加绿地等活动开敞空间和停车场用地。

3、城市功能修复区：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规划期内要对乙二醇厂所在区域进行城市修复与环境改造，调整用地功能，打造县级特色商业中心，提升区域活力。

4、新城特色风貌区：面积约 2.36 平方公里。以新建小区风貌为居住代表，以瀍源公园为休闲度假支撑，打造成为县城高端居住度假标杆区域。

5、教育文体示范区：面积约 1.94 平方公里。打造县级以上示范性中学和体育中心，完善城区主体功能。

6、城铁商务发展区：面积约 1.29 平方公里。依托济洛城际铁路在县城设站点的契机，打造县级商务中心区，将金融、信息、研发、企业总部、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集中布局在高铁片区，并在此处建设县级交通枢纽中心。

7、新城产业园区：面积约 3.93 平方公里。城区产业用地所在区域，重点布局一类和二类工业，同时配套布置物流仓储用地。

三大生态区分别为：

1、龙泉湿地公园生态廊道：面积约 2.23 平方公里。该片区对接龙泉公园规划，建设一个景观水系与生态公园相结合的区域。

2、瀍河生态廊道：以县城南部的瀍源公园为建设起点，打造县城外围生态廊道。

3、清桐谷休闲生态区：面积约 5.22 平方公里，将其作为县城城区周边的生态绿地，进行农业生态园区的打造，就近满足县城居民农业观光、休闲体验的需求。

第88条 总体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 2035 年孟津中心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共 2832.2 公顷。

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2069.54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73.07%，人均建设用地为 98.55 平方米/人。非建设用地 661.01 公顷，占城乡用地的 23.33%，生态绿地 596.34 公顷。

详见附表 2

第89条 城市开发强度控制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划分为三个控制分区，分别为高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低强度开发区（含开敞空间）。

1、高强度开发区

高强度开发区：控制总容积率 >1.8 ，主要包括城市行政文化中心区、城铁商务发展区这些规划的核心区域以及现状新建居住小区。

2、中强度开发区

中强度开发区：控制总容积率为 $1.0\sim 1.8$ ，主要包括城市修补区、城市功能修复区、新城特色风貌区以及教育文体示范区，以居住建筑和商业建筑为主。

3、低强度开发区

低强度开发区：控制总容积率为 <1.0 ，主要为产业用地、低密度公共服务、学校用地以及开敞空间。

开敞空间主要指生态廊道、生态休闲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瀍河及新区水系、道路、广场等开敞区域，应禁止进行建筑规模化建设。

第二节 居住用地与住房发展规划

第90条 规划目标

至 2035 年，居住用地以建设成为设施完整、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居住区、居住小区为目标。规划居住用地全部为二类居住用地，现状三类居住逐步改造为二类居住。

第91条 用地布局规划

孟津县城区规划居住用地 685.7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 33.14%，人均居住用地 32.66 平方米。

第92条 居住区规划建设指引

新建居住区毛容积率宜在 1.6 左右，应配建居住区级公共绿地。按照居住区规范，配建相应规模的教育、卫生、体育、文化、商业等服务设施，配建停车场。

现有居住区在改造过程中，应首先保障绿地、停车场，以及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

居住区建设不得侵占各类城市公共绿地，除村庄原址保留或安置外，居住区建设不宜侵占生态廊道。

第93条 居住区分区建设指引

老城居住片区：规划居住用地 255.4 公顷，可容纳人口 7.8 万人。建设重点是加强老旧小区翻新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成三类住宅的改造，

增加绿地和停车位，优化区域交通组织形式，缓解城市拥堵问题。

新城居住区：规划居住用地 309.79 公顷，可容纳人口 9.2 万人。建设重点是完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抓好前期规划设计工作，提升新建小区品质，同时妥善解决好城中村改造安置。

新城科技园居住片区：规划居住用地 120.6 公顷，可容纳人口 4 万人。科技园居住组团主要是配套县城产业区建设的生活区，建设重点是完善公共设施，同时做好居住区与工业区卫生隔离带的建设工作。

第94条 住房发展规划

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

至 2035 年，孟津县城区需新增住房面积 630 万平方米，平均年增加住房面积 45 万平方米。

普通商品房是以中低密度的多层、小高层住宅为主。对套型建筑面积比例全部放开，在优先满足首次置业的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需求的原则下，支持企业建设各类满足市场需求的商品房。

保障性安置策略：

根据 2015 年 1 月《洛阳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实施，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安置方式包括分为政府组织棚户区居民自主购买安置房、政府购买存量商品房房源作为安置房和货币补偿三种。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货币化安置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意见》（洛政〔2011〕49 号）执行。对选择货币补偿的，可在原补偿标准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比例的购房补贴，具体比例由各县（市、区）确定，最高不超过房屋评估价值的 10%。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95条 用地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6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 12.71%，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52 平方米。

第96条 分级配套体系

规划形成“县级—居住区级”两级设施配套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整个孟津城区，服务人口 20-30 万人；

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于城市片区的某一小片区，并承担一定独立的城市综合职能，服务人口 3-5 万人。

第97条 公共中心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了“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居住区级中心”的公共服务设施中心体系。

1、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依托各项公共设施，孟津中心城区建设形成两处综合服务中心和三处专类服务中心。

两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即老城综合服务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

三处专类服务中心：即商业中心、商务中心以及城南娱乐接待中心。

2、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结合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布局，合理布置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形成县级、居住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有效互补。居住区级中心按照《城市居住区规

划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备居住区级配套服务设施。

第98条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行政办公用地为 31.89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54%，人均用地 1.52 平方米。

规划孟津县行政文化片区核心地带集中安排行政办公用地，位于朝阳大道以西、河图东路以北，占地面积为 20.95 公顷。

第99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7.25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85%，人均用地 0.83 平方米。

规划形成“县级—居住区级—组团级”三级文化娱乐设施体系。

结合行政文化中心，集中规划县级文化设施用地，位于朝阳大道以西，市民公园两侧。市民广场以北文化中心占地 8.70 公顷，以南文化设施占地 1.57 公顷。综合建设博物馆、规划展览馆。图书馆、群艺馆、档案馆、歌剧院、音乐厅、影城、美术馆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

居住区级则根据城市空间发展结构，结合各组团公共服务中心和居住区用地布局，进行均衡布局，以满足居民文化娱乐需求。

组团级则结合居住小区用地布局，在人口较为集中社区设置小型文化娱乐设施。老城区主要对现状文化娱乐设施进行改造，以满足老城区居民的基本需求。

第100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教育科研用地为 160.78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7.77%，人均用地 7.66 平方米。

1、职业教育与科研用地规划

规划将重点加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建设，适当发展成人培训教育。

规划对散布在城区各处的教育科研设计单位，原则上予以保留和完善，主要布置职业培训、科研与技术咨询机构等；保留现状位于会盟大道与龙马路交叉口东北侧的孟津县职业教育中心；保留现状特殊教育学校，位于锦绣路与平乐路交叉口；同时重视组织市民的科普教育活动，各社区科普活动场所可结合文化设施安排。

2、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小学建筑设计规范》和《孟津县中小学布局规划（2015—2035）》，并结合孟津实际情况，本规划中小学校配建标准如下：

高中：城区新建 2 所高中，改扩建现状 2 所高中（孟津县第一高级中学、孟津县第二高级中学）。

初中：每 1.5-2 万人配建初中一所，共规划 13 所初中（其中一所为九年一贯制）。每千居民有初中入学人口 54 人，初中每班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生均用地指标控制不低于 26m²。共需 240 个教学班。

小学：每 1 万人配建小学一所，共规划 23 所小学。每千居民有小学入学人口 108 人，小学每班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内，生均用地指标控制不低于 15 m²，需 504 个教学班。

幼儿园：每 5000 人配置一所 6 班规模的幼儿园，旧城改造地区生均用地不得低于 12 平方米，新城区生均用地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

第101条 体育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22.08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07%，人均用地 1.05 平方米。

城区共规划体育活动中心两处，一处为全县体育中心，位于遗址公园北侧，占地面积 16.68 公顷。规划布置体育场（包括标准田径场）、健身房、网

球场、篮球场、游泳池、体育馆（内设羽毛球场和保龄球馆）等设施。同时，结合城南娱乐组团服务中心，规划体育公园 1 处，占地面积 5.7 公顷。以进行小型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和网球场等体育场馆的建设。

第102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3.8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15%，人均用地 1.13 平方米。

规划共形成县级医院 7 处，其中综合医院 3 处，专科医院 4 处。规划注重“城市-社区”二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以适应新机制下社会发展的需求，确保居民的就医条件和健康水平，逐步形成“大病进医院、小病进社区”的格局。

1、县级医院

按 8 床/千人标准配置医院床位数。在综合医院方面，规划保留孟津县人民医院和公疗医院，在新城区小浪底大道与河阳路西北地块新建 1 处县级综合医院；在专科医院方面，升级改造孟津县中医院、孟津县妇幼保健院，在新城区汉魏大道与文津路西南地块新建县中医院分院，在桂花大道与洛吉快速通道西北地块规划建设专科医院。

2、社区卫生服务

根据城市发展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按照居住区设置。

3、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卫生监督所

升级改造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103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共规划 5 处社会福利用地，用地面积 6.35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31%，人均用地 0.30 平方米。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

各类社会福利设施。

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 2020 年达到 35 张，2035 年达到 40 张。

新建居住区应按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现有居住小区结合已有社区老年活动室补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城市残疾人康复设施应达到每处 1.0-1.8 公顷的用地规模、儿童福利院设施应达到每处 0.8-1.2 公顷的用地规模。

第104条 文物古迹用地

中心城区规划文物古迹用地为 0.55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03%。

保护城区内的文物古迹用地，对新规划进城区内的北魏陵墓文物保护单位，按文物部门所提供的边界规划遗址公园进行保护。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第105条 用地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55.6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 7.52%，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7.41 平方米。

第106条 商业中心体系

商业中心体系：规划形成“县级、居住区级”两级商业中心体系。

1、县级商业中心

规划共形成 3 大商业区：老城商业综合服务区、新城商业片区、高铁商务商业区。

老城商业片区：强化传统商业和综合服务功能。

新城商业综合服务区：建设多功能的现代综合商业中心。在 550kv 防护绿地以北、汉魏大道以南，重点建设特色商业街区；在汉魏大道以北、太和路东西两侧要建设商业步行街区一处。

高铁商务商业区：规划建设中心商务功能区，着力打造城市商业中心，成为城市标志性地段，引领城市发展。

2、居住区级商业中心

居住区级商业服务设施按照《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93》（2002 年版）要求进行配置。商业服务设施宜与金融邮电、文体等居住区级项目集中布置，形成居住区级综合服务中心。

3、专业市场

规划围绕居住片区建设 4 处集贸市场用地，分别位于金鼎路南，占地面积 0.98 公顷；承明街东，占地面积 2.79 公顷；龙马路以东、咸宁路以南，占地面积 2.31 公顷；鹿山路以西、河阳路以北，占地面积 2.12 公顷。城区现有农贸市场坚持超市化的发展方向，逐步由生鲜食品超市取代。

第107条 娱乐康体用地规划

规划娱乐康体设施用地面积 3.9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 0.19%，人均娱乐康体设施用地面积 0.19 平方米。

第五节 产业用地布局规划

第108条 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县城区城市发展格局，将工业集聚区安排在瀍河沟西侧，处于县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22.77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

量的 5.93%，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54.13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68.64 公顷，工业用地比例 44:56。

第109条 仓储物流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县城区物流仓储用地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即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无污染和无安全隐患，用地面积 16.16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 0.78%，结合工业园区布局在园区南侧，贴近瀋河大道。

第六节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第110条 发展策略

（1）级配分明，等级完善

建设绕城环路，分离过境交通，完善城区主干路网骨架，提升支路网密度。

（2）公交优先，慢行优先

尊重本地居民的出行特征和生活习惯，提升慢行空间的比重和出行环境，落实公交优先，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加强城乡公交和城区公交的联系。

（3）可达主导，设施完备

以居民出行的可达性为交通规划的重点，合理布局各类交通设施，便于居民出行换乘和停驻。

第111条 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建设的洛济焦城际铁路在城区设置站点，结合站点布设新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停车场等设施，形成县城的对外综合交通枢纽区。

将 S312（现 S314）城区段路由改至黄河大道，形成由“黄河大道-洛吉快速通道-瀋河大道”组成的绕城环线，避免过境交通穿越县城区对交通的干扰，提高过境车辆通行效率。

规划取消黄河大道上和桂花大道上客运站，结合洛济焦城际孟津站在城区的设置，在其附近新建客运枢纽站为二级客运站，占地面积约 2.4 公顷。

规划建设货运交通枢纽一处，在瀋河大道与夏园路交叉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1.7 公顷。

第112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道路网系统

县城道路系统由快速通道、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组成，路网布局依据地形地势以方格网为主。

（1）快速通道

洛吉快速通道（S240 济邓线），现状为双向四车道公路，城区段规划控制红线宽度为 60 米，远期结合交通量增长情况优化断面布置。

（2）主干路

按功能划分为交通性主干道和生活性主干道，规划红线宽度控制在 30-60 米。城区形成“一环、四横、五纵”的城市主干道网。

一环：由瀋河大道、黄河大道及洛吉快速通道组成的城市环路，以交通性功能为主。

四横：由桂花大道、会盟大道、河图路、汉魏大道，四条城市横向主干道，以生活性功能为主。

五纵：由汉魏大道、小浪底大道、永平路、朝阳大道、文津路五条城市纵向干道，以生活性功能为主。

详见附表 8。

（3）次干道

规划红线宽度为 20-30 米，道路断面以一块板为主。详见附表 9。

（4）支路

红线宽度一般为 10-20 米，以一块板断面为主。

2、道路交叉口

规划汉魏大道与洛吉快速通道规划为立体交叉。洛吉快速通道与主干路相交，近期可采用平面交叉，远期随交通增长，可将快车道高架，形成立体交叉。道路交叉口形式详见附表 10。

第113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至规划末期 2035 年，县城按照每 1200 人一辆标准车配备公交车，规划公交车辆拥有量为 175 辆标准车，公交分担率达到 30%以上。

城区规划的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应达到 2—2.5 公里/平方公里，城区公共汽车主要线路长度宜为 6—10 公里，规划公交线路在 10 条左右，平均换乘系数不应大于 1.3。

确定主要的公交走廊有，东西方向：瀍河大道、河阳路、汉魏大道、咸宁路、河图路、会盟大道、桂花大道、黄河大道；南北方向：华阳路、金谷路、龙马路、英才路、小浪底大道、太和路、永平路、翠薇路、朝阳大道、文津路、文峰路。

规划设公交停车、保养场各 1 处，分别位于城际孟津站西侧（河阳路与朝阳大道交叉口）和永平路与瀍河大道，占地分别为 1.79 公顷、0.60 公顷。

在长途客运站、城际铁路车站附近规划一个公交枢纽站，占地 1.41 公顷。

公交首末车站设置在城区各主要客流集散点附近，长途汽车站、大型商场、组团中心、公园、体育中心、剧院等客流量大活动频繁地区；首末站规划用地面积宜按每辆标准车用地 90—100 平方米计算，位于城市边缘区或近

郊的首末站或所配车辆过少的首末站，宜结合用地条件放宽用地标准；除公交线路首末站位于公交枢纽站之外，均需单独或共同设置首末站点。

出租车按每千人 5 辆计算，至 2035 年全县出租车总数控制在 1050 辆左右。

第114条 社会停车场规划

机动车停车场的服务半径在城市中心区为 200 米左右，在一般地区不宜大于 300 米。至规划末期，共规划社会停车场 30 个，每处用地为 0.5—1.0 公顷，总用地 21.41 公顷。结合广场和公共绿地，可建设地下停车场。

对于道路较窄的旧城及其它地区，应限制沿路停车；在局部地区的支路单侧可划出一定长度的路边停车带，但必须不影响车辆行驶。

规划范围内不同用途建筑物在改建、扩建和新建时，必须设置配建停车场（库），并符合附表 12 规定。

第115条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步行网络由各类步行道路和过街设施构成。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2.5m。居住、商业等步行密集地区的过街设施间距不应大于 250m，步行活动较少地区的过街设施间距不宜大于 400m。

自行车网络可分为自行车道和自行车专用路两类。自行车专用路单向通行不宜小于 3.5m，双向通行不宜小于 4.5m。并需明确建筑物自行车配建指标，结合社会停车场布置自行车停车场。

第七节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第116条 规划目标

以建设生态宜居健康城市，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为总目标。至 2035 年，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55%，绿地率达到 35%。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居住区应强制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级不得少于 1.5 平方米/人，居住小区级不得少于 1.0 平方米/人，居住组团级不得少于 0.5 平方米/人，并不得少于 500 平方米。保证市民户外半径 500 米范围内就有一块可供公共活动之用、面积至少 1000 平方米的绿地。

第117条 规划指标体系

到 2035 年，规划建设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339 公顷，人均绿地面积 16.14 平方米。

孟津县城市绿地规划指标表

项 目	近期指标（2020 年）	远期指标（2035 年）
城区绿地总面积（公顷）	309.97	339
人均绿地（平方米）	22.14	16.14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200.1	225.95
人均公园绿地（平方米）	14.29	10.76
城市街道绿化普及率（%）	100	100
干道绿地率（%）	≥25	≥30
居住区绿地率（%）	≥30	≥35

第118条 总体结构布局

以生态原理为基础，以生态绿地、绿色廊道、系统建构为理念，提出“生态廊+绿环+绿核+绿带+绿网”结合的绿色空间结构模式。规划形成“两廊、两环、九心、六带、多斑块”的城市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两廊：瀍河生态廊道与龙泉湿地生态廊道

两环：20 公里骑行绿化环网与 8 公里步行绿化环网。

八园：形成五处城市公园和三处生态公园。其中：城市公园，即：馨苑公园、南岭公园、市民公园、遗址公园和太和公园；生态公园：清桐谷公园、

龙泉湿地公园和瀍源公园。

六带：组团间生态隔离绿带。

多斑块：分布于中心城区的多处斑块绿地。

第119条 公园绿地

到 2035 年，规划建设公园绿地面积 225.95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76 平方米。

规划将城市公共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五种类型。

综合公园：规划在中心城区内设置大型综合性公园四处，分别为：馨苑公园，位于黄河路以北、老客运站处，占地面积为 7.56 公顷；南岭公园，位于河图东路北、小浪底大道以东，占地面积为 33.44 公顷；市民公园，位于汉魏大道以北、朝阳大道以西，占地面积为 20.44 公顷；太和公园，位于兴华路以南，太和路两侧，占地面积为 6.54 公顷；。

专类公园：规划设置专类公园一处，即遗址公园，位于汉魏大道与文津路交叉口东南处，占地面积为 21.53 公顷；

社区公园：包括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规划结合各功能组团中心、居住区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公园多处，作为大型综合公园的补充，结合城区游园、道路两侧绿地和滨水绿地，共同构成城市生态绿化网络。

带状公园：规划沿新区水系、沟壑支流及重要景观路两侧，设置带状公园，控制宽度为 20-50 米。

街旁绿地：规划在城区均匀设置街旁绿地多处，主要满足市民日常的散步、健身、交往等户外活动的需求。

第120条 防护绿地

中心城区共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101.08 公顷。

规划在铁路及快速路两侧、高压走廊两侧、外环路、工业与生活用地之间均设置防护绿地，以减少城区噪声、大气、粉尘等污染，改善城市环境。

第121条 广场用地

规划形成三处块状广场用地和一处带状休闲步行街道广场，广场绿地面积共 11.97 公顷。

块状广场一处位于南岭公园北、一高西侧，占地 3.58 公顷；一处位于规划大道北、小浪底大道东侧，占地 0.63 公顷；第三处位于县级文化活动中心，占地 4.85 公顷。带状休闲步行街道广场位于汉魏大道以北，太和路两侧，占地 2.91 公顷。

第122条 生态绿地规划

规划生态绿地主要分布于瀍河及龙泉沟两侧，对现状村庄的建设要进行控制。生态绿地内的村庄原则上不应批准增加新的农村宅基地，限制原宅基地上的翻建加建，严格控制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鼓励人口外迁。村庄除发展旅游、农业等，限制其他产业的发展。

第123条 附属绿地

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绿化控制指标

用地类别	绿地率（%）
新建居住用地	≥30
旧城改造的居住用地	≥25
行政办公用地	≥30
商业金融业用地	≥25
文化娱乐用地	≥35
医疗卫生用地	≥35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35
仓储用地	≥25

市政设施用地	≥ 25
体育设施用地	≥ 35
对外交通用地	≥ 20
综合用地	≥ 35

第124条 道路绿化

1、规划指标

城市道路绿化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达标率分别在 100%和 75%以上，城市区干道绿化面积近期 2020 年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 25%，远期 2035 年不少于 30%。

2、重点绿化道路规划

园林景观路：规划朝阳大道、小浪底大道、汉魏大道、兴华路、永平路、太和路等道路为园林景观路。

公园路：规划瀍河大道、尚殿南路等道路为公园路。

3) 林荫路：种植包括行道树在内的多行乔木，形成绿化遮荫效果突出的林荫路效果。要求至少有 4—6 排乔木。在城区内沿各龙泉沟两岸规划金谷路、龙马南路为林荫路，同时起到卫生防护作用。

城市主要道路绿地率控制表

道路类别	绿地率 (%)
园林景观路	≥ 40
红线大于 50 米道路	≥ 30
红线大于 40 米，小于等于 50 米道路	≥ 30
红线大于 30 米，小于等于 40 米道路	≥ 25
红线小于等于 30 米道路	≥ 10

第八节 城市风道规划

第125条 规划目标

合理规划各级通风廊道，根据风道地区布局进行规划控制引导，以期提升城市的生态环境，调节微气候，驱散雾霾，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第126条 规划策略

策略一：保空间——保护通风廊道中的补偿区

补偿区重点区域：林地为主、农业用地为辅，城区以外的花园、绿带与县中心大型绿地等。孟津县应充分利用已有环城林带及组团间绿化隔离带为城市提供新鲜清爽的空气。

策略二：控建设——严格控制城区开发强度

明确划定通风系统中的作用空间，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同时结合孟津县城各类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网络空间，以此加强空气微循环。

策略三：疏通道——构建疏通城区通风廊道

结合孟津县地形地貌，整合县城内及周围河流、水库、湿地公园、沟壑等形成连续送风通道。

第127条 城市风道规划

城区形成空间结构为“一、二、三级”的三级风道系统格局。

一级通风廊道贯穿整个中心城区，宽度控制为100—500m。建议每隔3km设置一个公共绿地，面积不小于1公顷，以乔木为主，且水体面积不小于1000m²。中心城区共布局了4条一级风道：瀍河风道、龙泉沟风道、新区中央水系风道、城际铁路风道。

二级通风廊道辅助一级廊道组织通风，其主要串联干道、公共绿地、广场和水体等，宽度为 50—300m，中心城区共布局了 5 条二级风道：汉魏大道风道、朝阳大道风道、小浪底大道风道、会盟大道风道、黄河大道风道。

三级通风廊道辅助一、二级廊道，结合中心城区各级城市道路，绿地组织城区空气微循环。布局尽量结合道路、带状绿地、水体，宽度在 50—100m。中心城区共布局了 6 条三级风道：桂花大道风道、河图路风道、灋河大道风道、咸宁路风道、永宁路风道、英才路风道。

第九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128条 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2035 年城市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2、用水量预测

近期 2020 年城区最高日用水量 4.2 万吨/日；

远期 2035 年城区最高日用水量 7.35 万吨/日。

3、水源规划

（1）地下水源及供水量

李家窑、寺河南水源日供水 1.0 万立方米，平庄水源 3.0 万立方米。

（2）地表水源及供水量

2035 年最高日供水量为 2.0 万立方米。

小浪底引水工程提水灌区南干渠引水入九泉水库，在九泉水库调节后向孟津县城供水，年设计供水量 0.179 亿立方米，折合日均供水量 49041 立方米，

可以保证规划用水量。

规划利用地表水源新建水厂向城区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目前水厂正在建设，规划远期利用该水厂向县城及朝阳镇区供水）。

（3）再生水供水量

规划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再生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工程规模近期为 1.0 万立方米/日，远期为 2.5 万立方米/日。近期利用第一污水处理厂现有再生水厂供水，远期在第二污水处理厂再建设 1.5 万立方米/日的再生水处理设施。规划再生水用于孟津电厂以及城区工业、市政、消防、景观绿化等用水。

4、供水设施规划

（1）保留现有水厂，供水规模保持在 1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李家窑、寺河南水源。

（2）新建 5.0 万吨/日地表水水厂一座，位置在县城西郊，由九泉水库引水，该水厂目前正在建设。

（3）扩建平庄水源净水厂，水厂位于黄河东路，占地 2.0 公顷，取水口位于孟津县白鹤镇平庄村，日供水能力 3 万立方米。

（4）在污水厂增建污水深度处理设施，同时建设中水管网。现状河煤集团乙二醇项目利用现有污水厂再生水，规模 1 万立方米/日，并自九泉水库引水作为备用水源。

（5）给水系统采用分区供水系统，原则上城区标高在 328 米以上的北部及东都地区采用高区管网，地势较低的城区中部、南部地区采用低区管网。配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的同一给水系统，管网上设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第129条 排水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2035 年）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安全有效的城市雨水防涝系统、有效控制城市内涝、实现大雨不内涝成灾、小雨进行有效控制利用、切实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总体目标。

2、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流、冲沟，污水集中收集统一处理后利用排放。

3、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近期（2020 年）平均日污水量为 2.4 万吨/日，远期（2035 年）平均日污水量为 4.5 万吨/日。

（2）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规模 2.0 万 m³/d, 保留现有 1.0 万 m³/d 再生水处理厂。

在城区南部瀋河北岸新建设 1 座污水处理厂，按三级处理水厂设置，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日，再生水厂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4.5 公顷。

（3）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道采用重力流形式沿道路敷设，沿瀋河东、西两侧自北向南敷设污水主干管，沿会盟大道、负图东路、咸宁路、汉魏大道、瀋河大道等布置污水干管分两个排水片区分别排入城西污水厂及规划城南污水厂。

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082）才能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否则应进行预处理。

4、雨水工程规划

（1）暴雨强度公式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洛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

（2）雨水排放及综合利用规划

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和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根据地形坡度结合用地规划和道路布局，组织雨水就近排入瀍河及县城周边的孟庄东沟等冲沟。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一般敷设在南北向道路的西侧，东西向道路的南侧。

第130条 电力设施规划

1、负荷预测

预测城区近期（2020年）用电负荷 31.29 万 kW，远期（2035 年）用电负荷 38.29 万 kW。

2、电源规划

近期扩建孟津 110KV 变电站,远期新建龙湾 110kV 变电站和锦绣路 110kV 变电站。新建 110kV 变电站设用地面积 8808m²。

3、电网规划

高压配电网根据区域电网规划，龙湾 110kV 变电站双 T 接于岭南 110kV 变电站与瀍阳 220kV 变电站之间的 110kV 网线上。锦绣路 110kV 变电站由瀍阳 220kV 变电站引双回 110kV 线路供电。

保留现状 500kV 架空线。现状岭南变至孟津变的 110kV 线路、岭南变至成周变的 110kV 线路部分路段改造与现状 500kV 线路平行敷设。

500kV 线路预留走廊宽度（单回水平排列或多回垂直排列）70 米，110kV、35kV 线路进入城区应预留线路走廊位置。预留走廊宽度（单回水平排列或多回垂直排列）35kV 线路 20 米，110kV 线路 25 米。

瀍源路现状 35kV 架空线规划在黄河大道、龙马路电缆沟内敷设，要求黄河大道、龙马路配套修建足够大截面的电缆沟，以满足 35kV 电缆敷设需求。

中压电网在城区内采用 10kV 直供和 10kV 开闭所配电相结合方式供电，

开闭所每处建筑面积 200~300 平方米,位于用电负荷中心、进出线方便地带。

1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与地下敷设相结合的方式。

第131条 通信工程规划

1、用户电话预测

预测规划区电话主线 10.5 万线,移动电话数 16.8 万卡号。

2、电信局所规划

现状孟津县电信分局保留 10 万门规模,在新城区规划 1 个电信支局,位于兴华路与朝阳大道处,规划用地与邮政支局共约 5000m²。交换机容量为 5 万门。规划逐步实现光缆到小区、光缆到楼,以满足规划区的电信需求。

3、电信线路规划

旧城区电信线路重新改造部分全部改为管道电缆敷设,逐步替代目前的电信架空线路,新区新建电信线路均按管道电缆敷设,不再考虑架空线路。

加强移动通讯基站建设,中远期建设本地交换局,

4、邮政局所规划

规划在兴华路与朝阳大道处近建设新的邮政支局,规划用地与电信支局共约 5000m²。规划邮政所 11 处。邮政营业所附设在公用建筑底层,建筑面积 150 m²左右。

5、广播电视规划

大力发展有线电视规模,有线电视终端入户率达 100%。

城区有线电视网络全部实现数字化、传输线路全部采用光缆埋地敷设。规划新建道路有线电视线路、有线广播线路采用埋地敷设与电信管道共沟不共管道。以规范管道布置,减少管道占地面积,达到美化城区环境的目的。旧城区有线电视线路、有线广播线路重新改造部分全部改为管道电缆敷设,逐步替代目前的架空线路。

第132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孟津县城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

2、用气量预测

管道燃气气化率取 90%，预测城区 2020 年天然气用气量为 5250 万 m^3/a ，2035 年天然气用气量为 6560 万 m^3/a ，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 20.1 万 m^3/d 。

3、燃气输配系统及管网规划

规划县城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分散调压供气，管网设计压力采用中压 A 级 $P=0.4\text{MPa}$ 。调压设施采用调压箱和调压柜、设置在居住小区、公建和工业企业内。

规划燃气干管呈环状布置，沿城市道路直埋敷设。燃气管道材质采用 PE 管，特殊地段采用钢管加强级防腐。

5、后方设施

规划在朝阳大道与汉魏大道西南角新建调度控制中心，占地约 15 亩。

第133条 供热工程规划

1、热负荷预测

规划期末（2020 年）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按 50%计，预测县城热负荷为 236MW，其中采暖热负荷 198MW、工业热负荷 38MW（含生产热负荷 13MW）。

规划期末（2035 年）县城热负荷为 344MW，其中采暖热负荷 296MW、工业热负荷 47MW（含生产热负荷 16MW）。

2、热源规划

1) 热源厂

近期 2020 年作为调峰热源，远期作为调峰备用热源。

2) 热电联产长输热力管线

近期（2020 年），利用孟津神华国华电厂至洛阳供热西区长输热力管线在县城东部汉魏大道、洛吉快速入口附近新建 1 座隔压换热站，近期（2035 年）规模 180MW，远期规模 280MW，控制用地 7000 平方米。

3) 其他热源

集中供热覆盖不到的区域，采用燃气或可再生清洁能源供热。

3、热力管网规划

热力管道沿道路直埋敷设。生活用地一般按道路划分成的自然供热小区设置热力站。新建居住区以不大于 20 万 m² 建筑面积设置一座热力站为宜，热力站建筑面积一般为 70-200 m²。现有居住区，宜利用锅炉房改建成热力站。工业企业各自单独建设热力站。

第134条 综合管廊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近期（2020 年），在中心城区内建成综合管廊试点工程，初步构建功能完善、高效可靠的综合管廊系统。

规划期末（2035 年），应结合规划区城市发展，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建立综合管廊管理信息系统，探索综合管廊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机制。

2、综合管廊建设区域

规划在高强度开发和管线密集地区划定为综合管廊建设区域。主要是：

- 1) 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城市地下空间高强度集中开发区、重要广场。
- 2) 交通流量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主要道路和景观道路。
- 3) 配合地下道路、城市地下综合体、水系等工程和其他不宜开挖路面的地段等。

近期在南部新城建设综合管廊试点工程。远期结合城区规划建设情况，

逐步推广综合管廊规划建设。

3、综合管廊试点工程选择

南部新城管廊布局形状呈“干”字型，分别沿汉魏大道、永平路、咸宁路布置，并以此为骨架向外拓展延伸。管廊全长约3公里。

4、综合管廊分类

按照管廊断面分干线管廊、支线管廊和缆线管廊3个类别。

干线综合管廊：规划干线管廊采用两舱式，安装给水管、电力线、综合电信线，同时预留热力管道和中水管道。

支线综合管廊：规划支线管廊均采用单舱式，安装给水管、电力线、综合电信线，同时还预留中水管道。

缆线综合管廊：规划在缆线管廊中适当保留工作通道。

5、综合管廊断面规划

本次干线综合管廊和支线管廊选用两舱断面型式，缆线管廊选用单舱断面型式。给水管、再生水管、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热力管等纳入综合管廊；燃气单独设舱；雨水、污水等重力流管道基本不纳入综合管廊。有条件或确有需求时可以结合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将雨水、污水部分或全部纳入管廊。

综合管廊应按照《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设置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排水、标识系统等附属设施。

6、三维控制规划

干线综合管廊设置在机动车道、道路绿化带下。支线综合管廊宜设置在道路绿化带、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缆线管廊宜设置在人行道下。

综合管廊平面中心线与道路中心线平行。综合管廊一般在道路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综合管廊的平面线形应符合道路的平面线形。

管廊一般考虑单侧布置，具体位置应根据管位、地块需求等综合分析后确定。同时，应在道路建设时预留足够的进入地块的支线管廊或各类管道过

路管。

综合管廊标准断面一般考虑覆土 1.5-2.5 米，在特殊断面处不得小于 1.0 米。

第135条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县城区生活垃圾统一收运至位于偃师市的洛阳第二垃圾焚烧处理场。

预测在规划期末（203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210 吨/日。

共规划 9 处垃圾中转站，每座日转运规模 30 吨。

县城区共规划 34 处公厕。

1、环卫设施配套

1) 环卫基地：规划环卫基地位于小浪底大道兴华路口东北，占地 2.34 公顷。

2) 环卫车辆停车场：规划环卫车辆按人口每万人 2.5 辆配置，总计需 52.5 辆，环卫停车场用地规模按每辆大型车辆用地面积不少于 150 ~200 平方米计，环卫车辆修理厂占地面积应不小于 4000 平方米。

3)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规划按 1 个/1 万人设置工人作息场所，共计 21 处，每处用地面积 20~30 平方米。

2、垃圾处理规划

严禁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对医疗垃圾实行统一收集后运往洛阳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集中处理，运输过程中保证全程密闭。

根据县城区建设的需要，部分建筑垃圾可作地基回填、部分可作为建材利用，其余废弃物收集清运后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规划期末工业垃圾实行全面分类收集，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式相互协

调，以便和城市生活垃圾统一处理。

严禁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节 海绵城市规划

第136条 建设目标

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全面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和调蓄设施等工程建设。

到 2020 年，城区 3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城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控制率宜为 80%。

径流峰值控制：综合径流系数按照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在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区域，城市雨水管渠和泵站的设计重现期、径流系数等设计参数仍然应当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中的相关标准执行。同时，应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共同达到内涝防治要求，城市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应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中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的标准执行。

径流污染控制：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年径流污染物控制总量去除率按照 40%-60%控制。

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新建工程的年雨水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10%。

第137条 实施策略

1、大尺度生态

结合瀍河、龙泉水系等自然水系，进行低影响开发，提高城区绿地和水

域面积，将城市绿地和水系作为园区蓄水、净水的天然容器，提高雨水和中水的利用效率，提高城市安全防御能力，将城区的建设纳入城市和区域大生态环境体系中统筹规划。

2、高标准绿地

规划孟津城区内各类性质用地的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河道绿化普及率等城市绿地规格要求均高于《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和《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中的标准，以契合城区的定位、旅游发展和生态格局，为“海绵城市”的低影响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前提和基础。

3、高控制指标

规划孟津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分别达到：年雨水径流量控制率 80%，规划水面率 5%，下沉式绿地率 50%，可透水铺装率 50%，绿色屋顶率 50%。

第138条 建设规划

1、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工程

在中心城区打造一个海绵城市示范区，规划面积约 5 平方公里。结合省百城提质工程政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融资模式，在政府组织、社会参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片区和项目，以点带面，推进孟津县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2、生态海绵综合体工程

按照生态修复的理念，通过实施沟域塘坝、农田湿地、瀍河及龙泉沟沿线整治、林木涵养区等建设，强化环城生态及周边区域对雨水的下渗和调蓄作用，有效控制地面径流，规划水面率达到 5%，将中心城区打造为兼顾“生态、健康、民生、产业”的海绵综合体。

3、海绵型小区建设工程

新建小区和建筑都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按照功能修补的思路，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海绵城市改造，有序推进建成区海绵体建设。

4、海绵型绿地工程

把城市绿地和城市雨水管渠系统整体衔接、统筹实施。新建公园绿地应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开展竖向排水设计和雨水管网设计，采取平面布局、地形控制、土壤改良等多种方式，尽可能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有条件的既有绿地要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逐步进行改造，规划期末下沉式绿地率 50%。

5、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工程

新建城市道路和广场建设中合理应用新工艺和新措施，增加道路绿地、树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停车场和机动车道的透水性，做好雨水收集、调蓄、净化等环节处理，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有条件的既有道路和广场要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逐步进行改造，规划期末可透水铺装率达到 50%。

6、海绵型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新建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或设施、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率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修建绿色屋顶，配套屋面和地面雨水的集蓄回用设施，最大程度减缓雨水径流，规划期末绿色屋顶率达到 50%。

第139条 水系规划

规划提出“水绿相通，城水相融”的海绵水系规划理念。水系设计在满足雨洪行泄等功能条件下，实现低影响开发控制，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水体能做到“雨季能蓄，旱季能吐”，并因河床、河岸的设计在雨季和旱季形成不同风格的景观和功能。

规划根据水体水文特征及其功能定位，将水系主要分为景观水系、弹性

水系、行泄通道三大类。

1、景观水系

主要为瀋河与龙泉沟等，与滨河绿地一起构成城区的生态廊道和重要水绿节点，提供观赏、休闲、游憩场所。

2、弹性水系

规划的弹性水系主要在瀋河，弹性水系因季节更替和水量变化自动调节储蓄水量，并在不同的水位线形成不同的景致和河岸空间。本次规划弹性水系部分为意象指引，线位可在具体的规划设计中调整变动。

3、行泄通道

孟津城区的行泄通道包括瀋河、龙泉沟、新区人工水系等，其中瀋河作为流经城区外围河流水系，龙泉沟为其支流，也是县域重要的天然行泄通道。

第十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140条 水环境保护目标

九泉水库作为城区饮用水源达到Ⅱ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地全部达到或好于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瀋河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瀋河沟及人工景观渠水质不低于Ⅳ类水质标准。生活污水处理率达10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45%。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第141条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空气污染指数（API）≤100的天数比例不小于全年天数的8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M_{2.5}）日均浓度达标天数比例不小于全年天数的90%。控制

工业废气排放，工业废气处理率达到 100%，汽车尾气达标排放率 9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 100%；改善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县城区近期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60%，远期基本采用清洁能源。

第142条 声环境保护目标

加强对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噪声等常规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强化夜间施工的建筑噪声源的管理力度。加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建设，减少噪声污染。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分昼夜时段来控制城区的噪音，白天行政、居住、文教噪音不得高于 55 dBA，商业区不得高于 60 dBA，一类工业区、交通干线两侧不得高于 65 dBA，二、三类工业区不得高于 70 dBA；夜间行政、居住、文教噪音不得高于 45 dBA，商业区不得高于 50 dBA，一、二、三类工业区、交通干线两侧不得高于 55 dBA。

第143条 固体废弃物综合整治目标

建设全县的固体废物管理网络，完善回收利用和交换系统，加快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步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固废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95%，综合治埋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城市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

第144条 环境功能分区

1、地表水功能区划

瀍河执行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瀍河沟、人工景观渠执行地表水IV类标准。

2、大气功能区划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居住区、商业交通居住混

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为二类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Ⅱ级标准。

3、噪声功能区划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四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环境保护规划图》。

具体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表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a类	70	55		

第145条 环境治理措施

大气环境治理措施：改善能源结构；加强尾气治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着力控制污染源。

水环境治理措施：重点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快生态水系建设，推进河流两岸生态与景观整治；加强环境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实施节水灌溉，倡导生态型农业。

噪声环境治理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控制；严格各类噪声的污染控制和监督管理。强化道路两侧的绿化隔离带建设，限制高噪车辆在城区的运行。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的防治。加强施工噪声的监督和管理。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强化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

处置管理制度。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建立生活垃圾资源回收中心；建设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系统。

辐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确保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处于有效监管之中，确保当年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送贮率达到100%。继续推进电磁辐射污染防治，重点解决电磁辐射建设项目投诉问题，使辐射水平控制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之前。

环境土壤保护措施：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实施污染场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开展污染场地再利用的环境风险评估；强化土壤污染物来源控制；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场地和土壤修复。

第十二节 规划布局环境影响评价

第146条 现状建成区周边环境要素识别

方向	环境影响要素	评价
西	地势较平坦，交通条件好，紧邻老城，减少前期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投资。	腹地较多，现状建设量小，基础设施配套方便。
东	地势平坦，地基承载力好，限制条件较少，紧邻老城，减少前期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投资。	城际铁路、快速公路与陵墓群保护，均对用地拓展产生较大阻碍。
南	地势平坦开阔，新建道路骨架已基本形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初具规模，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边缘，中间有500kv高压廊道贯穿县城东西且核心区有停产的大型企业。	局部建设受到限制。
北	现状黄河路以北地形变化较大，冲沟也多且深，可作为城市建设用地的大多为三类	地形复杂，建设用地不足，生态环境敏感性高。

	用地。	
--	-----	--

第147条 规划用地环境敏感区分析

城市水源涵养地：九泉水库（万泉湖）水源涵养地。

林地：孟津城郊生态防护林。

重要交通通道：城际铁路两侧各50米范围。

高压走廊、通讯光缆、长途运输管线埋藏区：500kv 电力线两侧各 70 米，110 kv 电力线两侧各 25 米范围，35kv 电力线两侧各 20 米范围；通讯光缆两侧各 20 米范围；。

文物遗产保护区：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迹、名人遗址、传统民居、古建筑等历史遗址。

规划综合孟津区域的环境敏感特征和保护要求，在孟津城区范围内建设生态绿地、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并进行水系整治。充分的兼顾了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并针对环境保护敏感区提出了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措施。

第148条 规划用地布局环境合理性分析

规划确定 “一心、两轴、两廊、四片区” 城市空间布局结构。“县级—居住区级” 两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置形态，以及在各片区的用地布局方面，各类建设密度地区控制及生活与就业设施相对平衡处理，使得城市人口相对平衡布局，从而使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的产生相对均衡，同时在用地布局上注意了节点绿地的建设，综合分析认为布局有利于减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废物处理等环境影响。

第149条 工业用地布局环境合理性分析

孟津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园区大部分位于城市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的区域，严格执行规划，避免扩大工业用地的无序发展，落实产业发展策略、工业用地与城市生活用地之间的物理隔离和生态隔离措施。

第150条 综合评价

1、中心城区确定了“框定总量、填充框架、做优提质”发展策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与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保护要求相协调，人工建筑、自然环境、城市空间形象和区域景观完整统一。

2、规划空间的划分基本合理，保护了生态资源敏感区、文化景观敏感区和生态绿地建设区，保证了孟津县中心城区及近郊生态环境的连续性。

3、城市水系上游工业区应注意工业门类的选择，严格控制废水量大、处理难度大，含有有毒有害污染因子的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配套完善的基础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水及废气处理标准，尽可能的采取集中供热和使用清洁能源，防止对下风向生活区和水环境的污染。

4、严格执行规划，避免扩大工业用地的无序发展，落实产业发展策略，落实工业用地与城市生活用地之间的物理隔离和生态隔离措施。

第十三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151条 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瀍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对于瀍河的防洪措施，采用提高防洪堤标高、修整河床和护坡的办法。瀍河支流龙泉沟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2、排涝标准

城区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在 24 小时内排干，消除积淹地区。

第152条 抗震防灾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规划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7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7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均按照 8 度标准设防。

2、避震疏散规划

（1）公共避震场所

避震场所结合城市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和人防工程建设。

公共避震场所分为紧急避震场所、固定避震场所和中心避震场所三种类型。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起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作用的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的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0.2 平方米，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m，步行大约 10 分钟之内可以到达。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宜为 2~3km，步行大约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

中心避震场所面积不小于 50 公顷。

（2）避震疏散通道

1) 城市对外交通疏散通道

铁路：因铁路最容易遭受地震灾害，故不列入紧急疏散通道。

依托洛吉快速通道、小浪底大道、黄河大道共同构筑对外应急主通道。

2) 城市疏散通道规划

依托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建设内部应急通道或辅助通道系统，城市组团之间保证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各住宅区应有避灾道路连接公共避震场

所；各级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能够衔接各避震场所，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

城区疏散救灾通道，按功能规划分为：

县级疏散救灾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以上的，如黄河大道、汉魏大道、瀋河大道、朝阳大道、小浪底大道等。

县级疏散救灾次干路：沟通各功能区之间交通联系的道路即疏散救灾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5-40 米。

区级疏散救灾道路：沟通各功能区之间内部交通联系，并能为主干路和次干路起到连同疏散作用。红线宽度为 20~25 米。

街坊疏散救灾道路：城市居住区内部，起内外联系的作用。红线宽度不小于 15 米。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其内外的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m，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内外的避震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m。与城市出入口、中心避震疏散场所、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相连的救灾主干路不宜低于 15m。避震疏散主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能保障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3、生命线系统规划

供水系统：采用多水源分区环状供水系统。对现有供水系统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采取加固措施。对新建的水厂、水池、泵站等设施要按Ⅶ度进行抗震设防。

供电系统：对电厂、热电厂、各变电站进行抗震鉴定，改造、加固薄弱环节。加强电网建设，采用多电源环网供电，逐步将 10 千伏架空线改为地下电缆，以提高供电网络的抗震能力。

医疗卫生系统：医疗用房按Ⅶ度设防，医疗单位应储备救灾医疗器械、药品，配备救护车辆及小型发电机和备用水箱，制订抗震救灾卫生防疫预案。

通讯系统：对通信用建筑、设备及线路进行抗震检查，并通过加固、设

施地下化、提高设备备用率等措施，提高抗震性能。震时通信，应采取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通信方式，并优先保障救灾指挥调度及重点部门通信的畅通。

粮食保障系统：对粮库及粮油加工厂应按Ⅶ度进行加固和设防，中转储备库及各粮库、粮站都要有一定量的成品粮库存，并保证水电设施及消防器材的良好。

交通运输系统：对主要道路上的桥梁、路堤、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设施进行抗震加固。结合旧城改造，拓宽旧城区道路，改善城市交通网络。并制定震时旅客疏散的应急方案。

燃气、供热系统：加强对燃气、供热系统的检查、维护，按要求进行抗震加固。采用环状管网，增加控制阀门。供气、供热干管在联接处、转弯处及通过软、硬土质结合处时应采取柔性连接及必要的减震和防断裂措施。燃气储气罐应远离居民区布置，并设紧急切断阀，地震时能自动切断电源，配备完善的防火防爆设施。

消防系统：增加消防站点，完善消防供水管网，增加消火栓数量。拓宽旧城区的道路，控制建筑密度，改善消防环境。

4、地震次生灾害源抗灾规划

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品管理的有关规定，限期搬迁到城市外围安全地段或采取严格的防震措施。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第153条 消防规划

1、消防布局规划

规划划分为 4 个消防分区，规划建设 4 处消防站（3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1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

中心城区规划 3 处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中一处位于桂花大道与龙马路交汇处西南，占地面积 7918m²，责任辖区为会盟大道以北、永平路以西区域，辖区面积约 6 平方公里。一处位于河图东路与龙马路交汇处东南角，占地面积 1.1717m²，责任辖区为会盟大道以南、小浪底大道以西区域，辖区面积约 6 平方公里。第三处位于河图东路与朝阳大道交汇处东北，占地面积 9171m²，责任辖区为汉魏大道以北、小浪底大道以东及会盟大道以南区域，辖区面积约 5 平方公里；

二级普通消防站位于瀋河大道南 150 米、城际铁路东 300 处，占地面积 3650m²，责任辖区为汉魏大道以南、小浪底大道以东区域，辖区面积约 5 平方公里。

2、消防设施规划

消防装备：具体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建标 152-2011）的有关规定。

消防给水：综合利用城市供水设施、城市自然和人工水体，作为城市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尽量靠近十字路口，宽度 60 米以上的道路两侧设置。

消防通道：每个街区必须设置 2—3 条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净宽不少于 3.5 米，净高不少于 4 米，街区之间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建筑物超过规定长度时，应设置消防通道。重要设施及消防车取水点应设消防车道。

消防通信：新建的消防站均要按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要求，增加或配置消防通信设备。

第154条 人防工程规划

1、人防指标

规划人口疏散比例为 30%，规划期末留城人口为 6.3 万人。掩蔽工程掩蔽面积应达到 9.45 万平方米。人防专业人员按留城人口约 5040 人。

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规定执行。

2、防护体系

防护体系：战时建立县、片区和街道三级防护体系，分别设人民防空指挥部。

重点目标防护：城市党政军领导机关、重要的工业企业、洛济焦城际铁路、洛吉快速通道、瀍河及龙泉沟两侧防洪堤、变电站、供水厂、通信基站、燃气调压站、天然气门站、天然气储气站、广播电视大楼、消防站、污水厂、热电厂、医疗救护中心、急救医院、救护站、各类危险品仓库列为城市重要防护目标。

城市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风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3、人口疏散与掩蔽

疏散比例：确定疏散比例为 70%，留城比例为 30%。

避难场所规划：城市公园、广场、片区间生态开敞空间是城市综合防灾的主要空间载体。分为紧急避难场所、临时避难场所、中长期避难场所三类，满足近、中距离疏散避难要求。

4、各类人防工程规划

（1）指挥工程规划

由县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和 2 个防空区指挥所组成。县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防空区指挥所可与防空专业工程或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合建，每个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2）医疗救护工程规划

医疗救护工程根据作用不同分为三等，分别为医疗救护中心、急救医院、

救护站。规划建设医疗救护中心 2 个，急救医院 3 个，救护站 6 个。

（3）人防配套工程

人防物资库工程按战时留城人口人均建筑面积 0.08 平方米规划，为 5040 平方米。

5、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

（1）新建 10 层以上（含）或桩基埋置深度超过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2）新建除 1 款规定和居民住宅楼以外的其它新建民用建筑，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 2%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3）新建除 1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新建（包括翻建）居民住宅楼，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防空地下室。

第十四节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155条 建设目标

建成四种类型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

- 1、以人防设施、应急避难设施为主的地下综合防灾系统；
- 2、以地下商场、文体健身设施为主的地下公共设施系统；
- 3、以市政共同管沟为主的地下市政设施系统；
- 4、地下停车场库和地下步行交通系统。

第156条 开发深度

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结合人防工程，主要安排商业、娱乐、会议、餐饮、停车、普通仓库、体育、步行街、市政共同沟管廊等设施，其土地利用

与地面空间利用基本一致，是人类白天活动密集而广泛的区域。

第157条 地下空间控制导则

1、居住区地下空间的功能主要是地下停车场。

2、地面商业区的地下空间的利用应当突出地下步行系统和停车库的作用，将地面上的重要商业网点通过地下走廊相连通；地下空间应当更加注重通风，在适当部位引入自然光。地下商业功能用房不得设置在地下10米及地下2层以下，人流集中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10米及地下1层以下。

3、地面商务办公区结合高层建筑的基础处理，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用作停车库、设备用房及有关的商业服务设施等。

4、城市广场、空地的地下空间，除有特殊要求外，应按照使用性质，选择其地下空间开发形式和功能，加强应急避难防灾设施的建设。

5、地下管线综合管廊结合城市路网建设。

6、地下埋藏物区

对有价值的地下矿藏（水资源、矿物资源、地热等）和地下文物资源，在地下空间开发中必须合理布局，加以保护。在地下矿藏未开发之前，地下空间不宜进行开发；地下矿藏开发完毕后，废旧坑道等可改造后加以利用。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应根据文物的特点，采取就地保护或挖掘异地保护，挖掘之后进行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第十五节 城市修补修复规划

第158条 范围界定

规划确定孟津县中心城区修补修复区由城市更新修补区和城市功能修

复区两部分组成。

城市更新修补区：主要是指河图东路以北的现状建成区域，即老城区所在大部分区域，面积约 5.9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是：西起瀍河沟，东至永平路，南边以会盟大道为界，北至黄河大道范围内的现状街区。

城市功能修复区：主要是指北至河图东路，南至汉魏大道，西到龙马路，东到永平路，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既以新城区现状乙二醇厂为中心形成的区域。

第159条 城市更新修补策略

功能调整策略：退二进三，强化三产服务职能，积极发展适合老城区传统空间特色的文化事业、商贸服务，增加老城区社会活力，推动老城区的可持续发展。

城区建设策略：停止大拆大建，逐步改造危旧房，控制建设总量和开发强度，拓展公共空间，增加公共绿地面积，逐步拆除违法建设及严重影响城市安全及景观风貌的建、构筑物。

交通发展策略：在保护老城区传统街道肌理和尺度的前提下，制定老城区的交通政策和道路网规划，提高道路的通达性，增加停车设施，合理组织和疏散交通，建立并完善适合老城区的交通体系。

基础设施改造策略：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系统，提高基础设施标准。

绿化建设策略：强化路边绿化带和街头绿地的建设，形成以桂花大道和小浪底大道为主的景观绿化通廊和富有文化特色的社区小游园，提升修补区的环境品质。

第160条 城市功能修复策略

功能调整策略：功能调整为县级商业中心核心地段。积极发展特色商业

街区，结合广场绿地、娱乐设施、步行街等打造适宜游乐的低密度规划商业街区，激发该区活力。

交通优化策略：规划将该街区路网进行加密并且打通断头路，规划更适宜人行和交通使用的红线宽度和道路断面，控制核心地段地块尺度，红线宽度一般控制在20-25m。在修复区中心，规划商业步行街一处。

景观重塑策略：该区建设以商业建筑为主，整体建筑风格为新中式，建筑色彩以灰色为主，其它为点缀色彩。增设街头绿地建设，强化绿地的可达性，提供驻足场所。在街头绿地和步行商业街前的广场空间，布置小尺度、可供市民休憩玩耍的城市环境小品。街道家具应适当采用汉魏风格，结合该片区的主色调设置。

产业复兴策略：实施退二进三策略，将现状乙二醇厂在规划期内进行搬离，将该片区建设成为服务县城的商业中心。

通过对该片区城市功能的调整、赋予新的产业、进行全新的道路优化和景观重塑，最终目的是要使该区域与未来城市定位发展相契合，激发城市新活力。

第161条 城中村改造措施

落实《洛阳市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要求，按照“政府主导、区级负责、市场运作、群众自愿、因地制宜、一村一案、积极推进、注重实效”的改造方针进行。

城中村改造必须严格按本次总体规划执行，并以本次总规指导下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在城中村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时，应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为依据，与开发建设项目相结合，充分听取村民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合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在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安置开发比。安置开发比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并公布。安置开发比是指安置房的建筑面积

与配套开发商品房的建筑面积之比。

第十六节 城市“五线”控制规划

第162条 红线控制

规划城市“红线”是指城市各级道路宽度范围线以内的控制区域。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的宽度控制，任何建筑不得超越城市红线。

1、严格控制道路及立交设施用地红线，红线内土地不得进行与道路功能不符的使用；道路红线两侧建（构）筑物应根据相应的规划管理要求由规划红线两侧分别向外退让，退让范围内不得建设永久性或临时性建（构）筑物。

2、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经批准可以按规划建设绿化、市政公用地上、地下杆（管）线、交通管制设施、道路环卫设施；限制建设城市雕塑、霓虹灯、广告牌位；不得建设与市政公用设施无关的杆、管线和非城市公用的配电设施、通信设施、环卫设施、交通管制设施等。

3、严禁在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进行挖沙取土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临街单位增设或改变出入口位置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并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4、道路红线控制范围内已有建筑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拆迁，暂时未动迁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建筑物结构、不增加面积的简单维修。

5、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道路红线。因特殊原因确需对个别道路红线进行调整的，必须报有批准权限机关批准。

第163条 黄线控制

规划划定的黄线基础设施包括：轨道交通场站、公交场站等城市交通设

施；给水加压站、雨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城市给水、排水设施；天然气站、液化气储配站等城市供气设施；热电厂、调峰热源厂等城市供热设施；变电所（站）、高压线走廊等城市供电设施；市话分局、邮政支局（所）等城市通信设施；消防站等城市消防设施；防洪堤、排洪沟等城市防洪设施。

中心城内划定交通设施、水、热、电等主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控制“黄线”。应严格按照黄线控制的范围建设。详见表说明书表 7-27。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服从城市黄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黄线管理、对违反城市黄线管理的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2、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在报批之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3、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4、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已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5、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164条 蓝线控制

城区瀍河、瀍河沟及新区内环形人工水系纳入城市蓝线管范围。瀍河、瀍河沟以水面边线为基线，外扩7米为管控范围。人工水系蓝线以人工水体水面边线为基线，外扩7米为管控范围。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2、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

3、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4、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等行为。

5、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等行为。

6、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7、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8、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165条 绿线控制

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包括：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各类绿线控制范围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一致。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2、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的用地，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

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绿化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绿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绿线，调整后的城市绿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3、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第166条 紫线控制

规划确定城市紫线主要是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紫线范围内应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严禁破坏文物和历史建筑安全与风貌的行为。

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理文物和历史建筑，对城市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8章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

第167条 城市设计范围

本次城市设计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控制范围，总面积约为 28 平方公里。

第168条 定位与目标

总体定位：洛阳后花园、智慧健康城。

发展目标：

一座生态优越、环境友好、风景秀丽的山水之城；

一座教育先进、创新示范、科学发展的教育之城；

一座历史悠久、底蕴深厚、人文荟萃的文化之城；

一座以健康、养生、运动、休闲为主题、以健康产业为支撑的健康之城。

第169条 总体思路

通过定位大健康产业，以健康的城市空间组织和用地布局，营造健康的城市环境，最终让内部居民和外部宾客享受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170条 空间布局结构

绿核引领、生态网络，两轴延展、一带四心，点面布局、多组协调

“绿核引领、生态网络”：通过城市绿肺延伸、城市内外绿环连接构成城市生态健康网络；

“两轴延展、一带四心”：小浪底城市发展轴和新城文化中心发展轴为孟津城镇发展主轴线，新区高铁引领服务核心、新城文化服务核心、新兴商务发展核心、健康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共同构筑城市发展核心引爆点。

“点面布局、多组协调”：城市由生态网络围合多个关联而又独立组团，组团内部各有组团服务中心，构建点面城市组团式发展布局。

第171条 用地规划布局

按照“以山为体、以水为脉、以林为底”，彰显生态、健康、活力的城市用地布局。

第172条 建筑总体布局

1、老城建筑总体布局

老城建筑以保留修复为主，遵循现状城市肌理，原则上不做大的改动，尽量保留其原有的老城特色风貌，对部分城中村严重的地区进行居住区再开发。

2、新城建筑总体布局

居住建筑：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保证城市风貌，住宅建筑以多层、小高层为主，二者混合布置，以形成空间多变的住宅组群。建筑布局以行列式和错列式为主，多层建筑大多按照一定朝向和合理间距成排布置，保证其通风和采光，高层建筑以错列式为主，局部辅以点式布局，多种布局形式结合布置，以便形成自由、灵活、多变居住空间，同时打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

产业建筑：以半围合式为主，局部布局点状办公建筑。生产建筑布局注重组合形式的多样性与建筑空间的多样性，根据不同的生产需求打造与其相适应的建筑空间。

公共建筑：以围合式为主，为人们营造丰富的休闲空间，以增加建筑的空间活力。办公性服务建筑多采用整体对称的布局形式。商业性服务建筑布局形式较为多变，注重营造亲切、轻松和活泼的气氛。形成丰富多变的城市界面。

第173条 慢行系统规划

自行车系统：孟津外围都市休闲带中规划自行车骑行系统，骑行道与洛阳市区连通，并与县域内的小浪底景区等主要的景观休闲区相连接。规划自行车骑行系统由单独设置的自行车专用道、休憩驿站共同组成。

步行系统：优化步行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接驳，提倡以步行方式完成邻里出行，以“步行+公交”方式完成中远距离出行。

结合孟津城市内的健康环布置步行系统，建设与城市空间结合的独具特色的城市慢跑系统。

第174条 绿地及开放空间系统

绿地系统：瀍河沟两岸以及新城文化中心发展轴沿线形成贯穿全城的绿色骨架，保持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游憩活动所需的大型空间，并将城市开放空间与整个自然系统联系在一起，体现孟津自然山水的特色。

社区级绿地根据邻里的规模，由社区公园、小游园、街头绿地等组成。街道绿地沿主要道路两侧布置，宽度为15—20米。在提高景观环境质量的同时，提供宜人的步行通道。

开放空间：由建筑实体空间、硬质开敞空间、绿地开放空间、湿地开放空间所组成。在本次规划中，将开放空间的基本构成元素概括为：城市广场、生态绿地、公共绿地、以及容纳社会文化活动的公共建筑等。

第175条 水系统

立足“以水为本，以水为脉”的理念，打造核心区标志性、特色化空间形象，构建生态新城服务中心。

水系整理通过保留——改造——规划三级模式进行。

保留南部瀍源公园和西侧龙泉湿地公园的自然风貌，恢复多样化的生物群落；梳理并延续城市水景，挖掘景观效益和旅游效益；采用人工岸线和自然暗线相结合的形式，引水入城，构建幽美新城环境。

第176条 建筑高度及天际线控制

1、城市天际线控制

规划尊重并合理结合现状环境，创造平缓开阔的阶梯式高度过渡带。力争创造有序而多变，具有活力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建设高度，保证城市整体风貌。

2、建筑高度建议

除现状建成高层小区外，将建筑高度分为 5 类，建筑高度<10 米，主要为公园、绿地、广场、和低密度公共服务以及学校；建筑高度控制在 10-20 米，以一些商业建筑和底层住宅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20-36 米，以多层及小高层居住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36-54 米，以现状高层小区及部分核心区新建商务办公等建筑为主；建筑高度>54 米，以现状高层居住为主。

3. 重点地段（咸宁路沿街）高度控制

新城行政中心西侧地块新建建筑高度低于 30 米，建筑层数 9 层以下。

第177条 景观结构规划

1、“健康心-健康环-健康带”的景观结构

社区健康心：强调健康主题，为居民提供运动、健身、娱乐休闲的健康场所。

健康漫步环：建设城区 8 公里城市健康环，20 公里环城游憩带。

健康骑行带（环城游憩带）：在孟津城市外围规划一条环城游憩带，从而构成孟津的健康带。规划主要由湿地公园、汉魏遗址公园、瀍河带状公园、快速路防护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组成。

2、城市景观视线

规划注重打造城市视线通廊，建设城市开敞空间。

（1）以城市行政文化中心为轴，以新城文化中心、市民公园、新城体育馆为点，串联沿轴各个景观节点，打造孟津新城形象视线通廊；

（2）以南岭公园为中心点，向北至馨苑公园，南至瀍源公园，沿轴打造孟津生活文化视线通廊；

（3）以瀍河生态湿地为轴，打造孟津生态水文化视线通廊；城市总体建筑错落有致，彰显城市形象和特色风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第178条 街道界面控制

1、建筑退线

交通性干路两侧退线 15 米，建筑贴线率达到 70%以上，形成连续街廓；生活性干路及支路两侧退线 10 米，其中多层住宅建筑退线 8 米，高层住宅建筑退线 13 米，商业办公建筑退线 15 米，行政办公退 10 米；

2、临街立面

临街立面处理考虑相邻建筑间的协调关系，建筑应体现时代文化特色，总体建筑风格、色彩上应协调统一。同时各街块的建筑群房应形成具有特色、易识别的沿街界面；

3、临街庭院绿化

靠近公共空间的界面应采用通透式的围墙，起到穿墙透绿的效果。

第179条 建筑体型及风貌控制

1、建筑体量控制

沿街多层建筑临街面宽不得小于 50 米。高层建筑主体平面对角线长度最大不宜超过 100 米。

2、建筑风貌控制

孟津县人文色彩以暖灰、灰白为主，建议孟津县城市色彩：

主色调：稳重素雅。构成：由暖灰、灰白色等颜色构成；应用：住宅、公建、围墙等大部分面积；也用于出现频率较高的公共服务建筑。

辅色调：温暖和谐。构成：由明亮的暖黄色家族谱系构成；应用：住宅、公建、围墙等小部分面积；也用于面积较大的公共服务设施。

点缀色：明快活泼。构成：由纯度较高的颜色组成；应用：用于住宅、公建、围墙等墙面面积少于 4 平方米的面积；面积较小的景观、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广告牌匾、夜景灯光等。

（1）居住区：住宅区建筑形式采用新中式，建筑外墙面的色彩多采用表

面色材料，色彩宜采用明度偏低的灰色为主、辅以彩色进行点缀；

（2）教育科研区：建筑外形简洁明晰，建筑色彩宜采用砖红色为主导，强化时代特点和活跃氛围；

（3）商业服务区：沿街商业建筑参考现代主义风格进行色彩选择，集中布置的商业建筑外立面宜简洁清晰，整体色彩宜采用低彩度；

（4）核心办公区：建筑群的色彩规划应以控制建筑之间色彩的调和为原则，在色彩选择时可参考现代主义风格。

（5）产业区：建筑色彩多采用简洁明快的冷色基调。

第180条 近期建设重点

十里健康环（城市绿道）：围绕汉魏大道两侧宜林宜绿地段、新城文化中心中央景观带、河图路宜林宜绿地段及其北侧的南岭公园，打造孟津新城四季景观分明的绿色生态健康步行、骑行廊道。

示范健康绿道（社区绿道）：在孟津新城建设社区中，融入社区绿道建设，打造一条1公里左右的示范健康绿道。该绿道将步行和骑行相结合，通过绿栏将植被与车道隔开，做到十步一景、四季有花、人车分离。通过社区绿道连接城市绿道，打造城市慢行步道系统。

环城游憩带（环城绿道）：打造环城健康绿道系统，形成覆盖全域的三级健康绿色廊道系统。

健康示范社区：打造孟津健康示范社区。

教育资源整合：整合全县教育资源，通过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引导，提升校园环境质量和水平。

谋划新兴商务发展区：加大新兴产业如电商、养老、城际商务等产业的发展，合理规划城市用地规模和布局。

第9章 近期建设与百城提质

第181条 期限与规模

近期建设规划年限为 2016—2020 年。

规划近期城市建设用地 14.7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05.11 平方米/人。

第182条 近期发展目标

以建设生态宜居健康城市为发展目标，明确中心城区建设重点，明确产业转型发展路径，对县域城乡发展进行统筹协调。以中心城区、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和为发展重点，加快百城提升项目推进和重点项目落地，促进城镇化进程。积极发展第三产业，提升城镇发展水平，提高城镇服务能力，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重点是对老区进行城市修补，对新区完善城市功能，在此基础上加强园林绿地、健康社区的构建，大力推动健康城市建设。

第183条 百城提质实施方案

规划近期，重点保障百城提质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孟津县推进“百城提质”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具体建设工程项目安排。详见附表 8

第184条 道路建设

按照提升老区道路建设标准、完善新城区道路框架的思路。

老城区：推进黄河大道改建工程、龙马北路改造、锦绣路、富平路、桂花大道西延伸、英才路北段打通工程建设。

新城区：推进龙马南路、瀍河大道西延、汉魏大道西延、洛吉快速通道

新区段扩建、伯乐路、文峰路工程建设。

新城科技园：推进创业路、华阳路、隆昌路、河图西路工程建设。

第185条 市政设施建设

给水工程：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加快县城区第三水厂建设工程，位于会盟大道以北，汉魏大道以西，占地 3.9 公顷，日供水 5 万吨。

排水防涝工程：完成县城区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配套完善老城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按照《县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建设海绵县城。新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管网，老城区随旧城改造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启动县城区水系建设工程，加快龙泉湿地建设，完善瀍源公园设施。

供热工程：实施县集中供热续建工程，扩大覆盖率，完成县新城区汉魏大道、永平路、朝阳大道、文津路、瀍河大道等区域一次、二次管网建设。

燃气工程：加快城市燃气配套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城区燃气管网。至 2020 年，县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90%。

电力工程：新建两座 110KV 变电站，一处位于新城科技园瀍河大道以东、隆昌路以北处，占地 0.55 公顷；另一处位于城区瀍河大道以北、锦绣路东处，占地 0.33 公顷。

通信工程：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服务、高速通畅、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成覆盖全县的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第186条 绿地广场建设

建设城市 8 公里健康步道。加快社区公园、街头游园、林荫道路和绿道廊道建设，加强城市河道整治和公园绿地建设。重点推进文博艺术中心景观绿化建设，市民广场整体建设；建设北魏遗址公园，对进入城市建设区的三

座北魏陵墓进行保护，建设面积 21.53 公顷。启动街头绿地小游园建设，至 2020 年，新建改建街头块状绿地 30 处。

第187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建设县级行政服务中心，位于朝阳大道以西、河图东路以北，占地 12.49 公顷。

2、完成县文博艺术中心项目（大剧院、音乐厅、群艺馆、规划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科技馆），位于朝阳大道以西，咸宁路以北，占地 13.55 公顷。

3、建设县综合医院一处，位于小浪底大道以西，河阳路以北，占地 7.58 公顷；中医院一处，位于汉魏大道以南、博乐路以东，占地 4.65 公顷。专科医院一处，位于桂花大道以北，成周路以东，占地 2.80 公顷。

4、新建初中 4 所，小学 5 所。

5、建设县体育中心，位于汉魏大道以北，文津路以西，占地 16.68 公顷。

第188条 住房建设

2020 年县城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37 平方米/人，住房总量为 629 万平方米。平均每年增加住房量 70 万平方米。

2020 年孟津县城区新增居住用地 174.4 公顷，平均每年新增居住用地 43.6 公顷。

第10章 城市远景规划

第189条 空间发展设想

城市框架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功能与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完善，城市用地发展重点向东西展开。

东北文旅服务拓展区：在东北角利用闲置沟壑两侧较平坦用地，打造文旅服务拓展区；总面积约 5 平方公里，可用建设用地面积约 2 平方公里。主要业态：旅游接待中心、会议度假中心、假日酒店、高端别墅宾馆、秋葵谷、谷底游憩公园等

西北主题公园拓展区：在九泉水库北侧结合李家窑和瀍阳村，打造一处主题公园拓展区，总面积约 2 平方公里。汉魏影视基地、主题运动公园、休闲游乐公园等。

第11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第190条 强化城市管理

建立促进规划实施的组织机构与管理机制，实施有利于城市建设的经济、产业、环境保护等各项政策措施。

第191条 深化完善规划编制体系

加快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按期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建立反馈机制等方式，做好城乡总体规划的优化完善工作。

第192条 解决城市发展突出问题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产业升级；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住房保障。

第193条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综合运用政策、规划、经济、科技等多种手段，健全和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

确立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加强城乡规划立法，尤其是“五线”控制立法；建立地方之间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搭建城市发展的信息平台。

第194条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机制

建立规划监督制度、规划责任制，建立规划督察员制度，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第195条 建立规划与建设反馈机制

建立政府对总体规划实施评价监控体制，确保政府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调控。

第196条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

第197条 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科学安排建设时序，确定城市规划的阶段性的目标，保证规划实施的连续

性和动态合理性。

第12章 附则

第198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99条 规划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孟津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200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201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孟津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13章 附表

表 1 发展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近期 2020 年	远期 2035 年	指标类型
经济发展目标	GDP 增速 (%)	9	8	引导性
	GDP 总量 (亿元)	370	790	引导性
	GDP 构成 (%)	6:53:41	3:45:52	引导性
社会人文目标	总人口 (万人)	56	63	引导性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	5‰	引导性
	城镇化率 (%)	55	72	引导性
	中心城区	18	21	引导性
	研究和开发经费占 GDP 比重 (%)	≥2	≥3	引导性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	≥56	≥60	引导性
	公共教育经费占 GDP 比重 (%)	3.5	4.5	控制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2	≥98	控制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37	≥60	引导性
	城区每千人医疗床位数 (床)	6	8	引导性
	城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35	≥37	控制性
	城区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0.9	≥0.8	控制性
	城区人均体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人)	≥1.2	≥1.8	控制性
	中心城区公交分担率 (%)	≥20	≥30	引导性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张)	35	40	引导性
	社会保障覆盖率 (%)	全覆盖		控制性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4.0	引导性
环境	县域水环境质量	不低于Ⅳ级并按按环境功能区要求达标		控制性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近期 2020 年	远期 2035 年	指标类型
及 资源 利用 目标	县域大气环境质量		不低于二级标准并按环境功能区要求达标		控制性
	县域林木覆盖率（%）		≥40	≥65	控制性
	城市森林覆盖率（%）		≥25	≥40	控制性
	山区绿化率（%）		≥90	≥95	控制性
	平原区农田林网、间作控制率（%）		≥95%	≥98.0%	控制性
	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		≤0.58	≤0.45	控制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准煤）		≤1.5	≤1.2	控制性
	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50	≤20	控制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立方米）		≤24	≤15	控制性
公用 设施 目标	人均道路面积（平方米）	城市	≥16	≥21	控制性
	用水普及率（%）	城市	≥90	98	控制性
	再生水指标（%）	城市	≥30	≥50	控制性
	燃气普及率（%）	城市	97	100	引导性
	集中供热普及率（%）	城市	≥50	≥60	控制性
	污水处理率（%）	城市	85	95	控制性
	人均公园绿地（平方米）	城市	≥12	≥10	控制性
	建成区绿地率（%）	城市	≥30	≥35	控制性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控制性

表2 规划期末（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2)	占城市建设 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 设用地 ($\text{m}^2/\text{人}$)
R	居住用地		685.79	33.14	32.66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685.79	33.14	32.6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63	12.71	12.52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31.89	1.54	1.52
	A2	文化设施用地	17.52	0.85	0.83
	A3	教育科研用地	160.78	7.77	7.66
	其中	A33 中小学用地	146.11	7.06	6.96
		A34 特殊教育用地	10.62	0.51	0.51
		A35 科研用地	4.05	0.20	0.19
	A4	体育用地	22.08	1.07	1.05
	A5	医疗卫生用地	23.83	1.15	1.13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6.35	0.31	0.30
	A7	文物古迹用地	0.55	0.03	0.0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5.63	7.52	7.41
其中	B1	商业设施用地	122.36	5.91	5.83
	B2	商务用地	3.95	0.19	0.19
	B3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3.97	0.19	0.19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58	0.17	0.17
M	工业用地		122.77	5.93	5.85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54.13	2.62	2.58
	M2	二类工业用地	68.64	3.32	3.27
W	物流仓储用地		16.16	0.78	0.77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6.16	0.78	0.7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72.17	22.82	22.48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441.28	21.32	21.01
	S3	交通枢纽用地	6.03	0.29	0.29
	S4	交通场站用地	24.86	1.20	1.18
	其中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2.82	0.14	0.13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22.04	1.06	1.05
U	公用设施用地		36.79	1.78	1.75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18.78	0.91	0.89
	其	U11 供水用地	7.77	0.38	0.37

	中	U12	供电用地	1.87	0.09	0.09
		U13	供燃气用地	1.83	0.09	0.09
		U14	供热用地	5.3	0.26	0.25
		U15	通信设施用地	1.5	0.07	0.07
		U16	广播电视用地	0.51	0.02	0.02
	U2		环境设施用地	11.22	0.54	0.53
	其中	U21	排水用地	8.88	0.43	0.42
		U22	环卫设施用地	2.34	0.11	0.11
	U3		安全设施用地	4.04	0.20	0.19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2.75	0.13	0.1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39	16.38	16.14
其中	G1	公园绿地		225.95	10.92	10.76
	G2	防护绿地		101.08	4.88	4.81
	G3	广场用地		11.97	0.58	0.57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069.54	100.00	98.55
H	建设用地			2171.29	94.66	
其中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2069.54	90.23	
	其中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069.54	90.23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7.51	0.76	
	其中	H21	铁路用地	17.51	0.76	
	H4	特殊用地		84.24	3.67	
	其中	H41	军事用地	84.24	3.67	
E	非建设用地			661.01	23.34	
中	E1		水域	64.67	2.28	
	E9		生态绿地	596.34	21.06	
合计				2832.2	100.00	

表 3 孟津县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20）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 设用地比 例 (%)	人均城市 建设用地 (m ² /人)
R		居住用地		408.89	27.79	29.21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408.89	27.79	29.2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3	14.70	15.45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27.59	1.87	1.97
	A2		文化设施用地	14.61	0.99	1.04
	A3		教育科研用地	131.09	8.91	9.36
	其中	A32	中等专业学习用地	9.73	0.66	0.70
		A33	中小学用地	116.64	7.93	8.33
		A34	特殊教育用地	0.67	0.05	0.05
		A35	科研用地	4.05	0.28	0.29
	A4	体育用地		16.68	1.13	1.19
	A5	医疗卫生用地		23.72	1.61	1.69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06	0.14	0.15
	A7	文物古迹用地		0.55	0.04	0.0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3.31	6.34	6.67
其中	B1	商业设施用地		78.26	5.32	5.59
	B2	商务用地		3.95	0.27	0.28
	B3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7.88	0.54	0.56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22	0.22	0.23
M		工业用地		84.89	5.77	6.06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38.07	2.59	2.72
	M2	二类工业用地		46.82	3.18	3.3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21.81	21.87	22.99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303.3	20.61	21.66
	S3	交通枢纽用地		4.31	0.29	0.31
	S4	交通场站用地		14.2	0.96	1.01
	其中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2.82	0.19	0.20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1.38	0.77	0.81
U		公用设施用地		36.34	2.47	2.60
其中	U1		供应设施用地	18.33	1.25	1.31
	其中	U11	供水用地	7.77	0.53	0.56
		U12	供电用地	1.87	0.13	0.13
		U13	供燃气用地	1.43	0.10	0.10
		U14	供热用地	5.25	0.36	0.38
		U15	通信设施用地	1.5	0.10	0.11
		U16	广播电视用地	0.51	0.03	0.04
	U2		环境设施用地	11.22	0.76	0.80
	其中	U21	排水用地	8.88	0.60	0.63
		U22	环卫设施用地	2.34	0.16	0.17
	U3		安全设施用地	4.04	0.27	0.29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2.75	0.19	0.2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09.97	21.06	22.14
其中	G1	公园绿地		200.1	13.60	14.29
	G2	防护绿地		100.81	6.85	7.20
	G3	广场用地		9.06	0.62	0.65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471.51	100.00	105.11

表 4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设施	县城	南北城市片区	特色小镇	一般镇	美丽乡村	配置指标
教育	专业职业学校	○	○	○	—	—	无指标
	高中	●	○	—	—	—	千人用地面积服务半径
	初中	●	●	●	○	—	
	小学	●	●	●	●	○	
	幼儿园	●	●	●	●	●	
	中专、职高	●	○	—	—	—	千人用地面积
	成人教育	●	○	—	—	—	
	老年、残疾人学校	○	○	—	—	—	无指标
	农村远程教育	●	●	—	—	—	无指标
医疗卫生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	●	●	○	—	—	千人用地面积千人床位数服务半径
	各类专科医院	●	○	—	—	—	
	妇幼保健院	●	●	○	—	—	
	疾控中心、防疫站	●	○	—	—	—	千人用地面积
	专业疾病防治机构	○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	○	千人建筑面积
	卫生服务站	●	●	●	●	●	
文化娱乐	展览馆、会展中心	●	○	—	—	—	千人用地面积
	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美术馆	●	○	—	—	—	
	影剧院	●	●	○	—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	—	
	老年活动中心	●	●	●	○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	●	●	○	
	农村文化活动室	—	—	—	—	●	千人建筑面积

体育	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	●	●	○	—	—	千人用地面积
	各类专业练习场馆	●	○	—	—	—	无指标
	灯光球场	●	●	●	●	○	千人用地面积
	标准篮球场	●	●	●	●	●	
	全民健身场所	●	●	●	●	●	
社会福利与保障	综合性社会福利院	●	●	●	○	○	千人用地面积
	儿童福利院、残疾康复站	○	○	—	—	—	
	养老院	●	●	●	●	○	千人用地面积服务半径
	社会救助管理站、捐助站	●	●	—	—	—	
	劳动保障站	○	○	—	—	—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站	●	●	●	●	●	
行政管理与服务	党政、团体机构	●	●	●	●	●	无指标
	公检法机构	●	●	●	●	—	无指标
	各类专项管理机构	●	●	●	●	—	无指标
	派出所	●	●	●	●	○	千人用地面积
	街道办事处	●	●	●	●	—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	●	●	●	●	千人建筑面积
民生商业	农贸市场	●	●	●	●	○	千人用地面积服务半径
	肉菜市场	●	●	●	●	●	
	生鲜超市	●	●			—	无指标
	农村放心店	—	—	—	○	●	千人建筑面积

注：●—应设 ○—可设

表 5 村庄等级名称一览表

等级		数量	村庄名称
美丽乡村	中心村	90	庙后、霍村、潘庄村、马岭村、南石山村、游王村、三十里铺、梁凹村、营庄村、翟泉村、张盘村、小寨村、双槐村、七里村、任庄村、王良村、丁庄村、相留村、北达村、津西村、官庄村、崔岭村、上院村、红光村、会瀍村、文公村、姚凹村（常袋）、聂屯、十里头村、贾滹沱村（共 31 个）
	特色村		下河村、杨岭村、韩庄村、柏树沟、杨树湾村、东地村、常平村、石碑凹村、小崔沟村、卫坡村、高沟村、崔沟村、向阳村、杨凹村、小梁村、闫凹村、朱寨村、白鹿村、负图村、清河村（送庄）、凤台村、西山头村、象庄村、妯娌村、朱仓村、天皇村、扣马村、台荫村、老城村、铁炉村、吕村、铁谢村、崔窑村、学院村、王庄村、柿林村、宁嘴村、河清村（白鹤）、李家岭村、寺院坡村、刘庄村、后村、大柿树村、石门村、庙护村、明达村、红桥村、光华村、铁楼村、新华村、寒亮村、寒水村、下古村、李庄村、小集村、花园村、扣西村、古寨村、东良村、九泉（共59个）
一般村		65	下洼、薄姬岭、潘沟、庄沟村、东小凡村、西小凡村、流凹村、英古村、拐坪村、杨沟村、土门村、赵沟村、范村、赵岭村、马院村、曙光村、苇元村、牛王村、张庄村、王北村、落沟村、桐乐村、长秋村、长岭村、西沟村、闫庄村、古县村、狮子院村、雷庄村、王庄村、朱庄村、庆山村、徐岭村、桐树凹村、裴坡村、后沟村、莫沟村、上屯村、张凹村、丁沟村、上古村、金村、和贯坡村、胡坡村、南达村、东达村、雅沟村、班沟村、王湾村、上沟村、下沟村、卞家庄村、柳树滩村、郑凹村、瓦店村、北陈村、石沟村、伯乐村、师庄村、瀍沟村、官庄村、张阳村、新庄村、权岭村、元庄

表 6 美丽乡村公共设施配套表 ▲〈必设〉；△〈宜设〉

类别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设规定与规模要求	
行政管理	村两委办公室	包含村党组织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综合会议室、档案室、党员活动室、信访调解室及财务室。	建筑面积不低于 90 平方米	▲
	便民服务室	含警务治安、民调、邮政、银行服务等。	2-3 间，40-60 平方米	▲
	农村幸福院	包含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灶、老年人活动中心（可与其他功能和设）。	容积率不应大于 0.3；床位数量要应按照 40 床位/百老人的指标计算；床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
教育	中学	12-18 岁青少年入学。	按教育部门规划设置	△
	小学	7-12 岁儿童入学。	4 班 $\geq 0.3\text{hm}^2$ ；6 班 $\geq 1\text{hm}^2$ ；12 班 $\geq 1.6\text{hm}^2$ ；18 班 $\geq 1.9\text{hm}^2$ ；24 班 $\geq 2.2\text{hm}^2$ 。可考虑小学与初中合建，设九年制学校	▲
	幼儿园	保教学龄前儿童。	6 班 $\geq 0.2\text{hm}^2$ ；8 班 $\geq 0.26\text{hm}^2$	▲
	多功能学校	涵盖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室、农民夜校、青年培训室、老年活动中心、人口学校、会议室等功能。	3-5 间，60-100 平方米。老年活动中心要有专人管理，能有效开展活动	▲
文体科技	文体活动中心	含科技指导站、图书阅览室、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室、棋牌室、歌舞戏曲排练或活动室等。	2-4 间，100 平方米以上，按照《洛阳市基层文化场所建设标准》建设	▲
	室外健身活动场所	健身器材有 5-10 件以上，并能定期维护确保安全使用。	场地面积 200 至 400 平方米	▲
医疗保健	标准化卫生室（含计划生育健康检查室功能）	应设有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四室分开，相对独立，分区合理，符合卫生学要求。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医务人员应具备执业资格	▲
商业设施	连锁超市	售粮油、副食、蔬菜、果品、小商品、烟酒糖茶等。	1-2 间，合计面积 60-200 平方米	▲

表 7 一般村公共设施配套表 ▲<必设>；△<宜设>

类别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设规定与规模要求	
行政管理	村两委办公室	包含村党组织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综合会议室、档案室、党员活动室、信访调解室及财务室。	建筑面积不低于 90 平方米	△
	便民服务室	含警务治安、民调、邮政等。	2-3 间，40-60 平方米	▲
	农村幸福院	包含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灶、老年人活动中心（可与其他功能和设）。	容积率不应大于 0.3；床位数要应按照 40 床位/百老人的指标计算；床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	▲
教育	小学	7-12 岁儿童入学。	4 班 $\geq 0.3\text{hm}^2$ ；6 班 $\geq 1\text{hm}^2$ ；12 班 $\geq 1.6\text{hm}^2$ ；18 班 $\geq 1.9\text{hm}^2$ ；24 班 $\geq 2.2\text{hm}^2$ 。可考虑小学与初中合建，设九年制学校	△
	幼儿园	保教学龄前儿童。	6 班 $\geq 0.2\text{hm}^2$ ；8 班 $\geq 0.26\text{hm}^2$	△
文体科技	文体活动中心	含棋牌室、歌舞戏曲排练或活动室等。	2-4 间，100 平方米以上，按照《洛阳市基层文化场所建设标准》建设	△
	室外健身活动场所	健身器材有 5-10 件以上，并能定期维护确保安全使用。	场地面积 200 至 400 平方米	▲
医疗保健	标准化卫生室（含计划生育健康检查室功能）	应设有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四室分开，相对独立，分区合理，符合卫生学要求。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医务人员应具备执业资格	△
商业设施	连锁超市	售粮油、副食、蔬菜、果品、小商品、烟酒糖茶等。	1-2 间，合计面积 60-200 平方米	▲

表 8 规划主干路一览表

编号	路名	红线宽度	道路等级	备注
A01	小浪底大道	60	主干路	会盟大道以南
C06	小浪底大道	45	主干路	会盟大道以北
A02	朝阳大道	60	主干路	
A03	洛吉快速通道	60	主干路	
A04	桂花大道	60	主干路	朝阳大道以东
C01	桂花大道	45	主干路	朝阳大道以西
B01	灋河大道	50	主干路	
C02	永平路	45	主干路	
C03	黄河大道	45	主干路	
C04	会盟大道	45	主干路	
C05	汉魏大道	45	主干路	龙马路以东
D01	汉魏大道	40	主干路	龙马路以西
D02	河图东路	40	主干路	
D03	河图西路	40	主干路	
E01	文津路	30	主干路	

表 9 规划次干路一览表

编号	路名	红线宽度	道路等级	备注
F01	英才路	30	次干路	
F02	龙马路	30	次干路	
F03	河清路	30	次干路	会盟大道以北
F04	翠微路	30	次干路	
F05	文峰路	30	次干路	桂花大道以南
F06	桂花大道	30	次干路	龙马路以西
F07	隆昌路	30	次干路	
F08	创业路	30	次干路	
F09	河阳路	30	次干路	
F10	咸宁路	30	次干路	
F11	慧林路	30	次干路	小浪底大道以西
H01	慧林路	20	次干路	小浪底大道以东
G01	华阳路	25	次干路	
G02	金谷路	25	次干路	
G03	太和路	25	次干路	河图东路以南

G04	平乐路	25	次干路	
H02	承明街	20	次干路	
H03	联盟路	20	次干路	
H04	中兴路	20	次干路	
H05	河清路	20	次干路	会盟大道以南

表 10 道路交叉口的形式

相交道路	快速通道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快速通道	A	A	A, B	——
主干路		A, B	B, C	B, D
次干路			C, D	C, D
支路				D, E

注：A 为立体交叉口；B 为展宽式信号灯控制平面交叉口；C 为平面环形交叉口；D 为信号灯管理平面交叉口；E 为不设信号灯的平面交叉口。

表 11 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库）控制表

建筑物性质及分类		配建单位	控制指标
住宅建筑	建筑面积 $\geq 144\text{m}^2$	车位/户	1.5
	$90\text{m}^2 \leq \text{建筑面积} < 144\text{m}^2$		0.8
	$60\text{m}^2 \leq \text{建筑面积} < 90\text{m}^2$		0.5
	建筑面积 $< 60\text{m}^2$		0.3
办公建筑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0
旅馆	三级及更高	车位/客房	0.40
	三级以下		0.25
商业	商业建筑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0
	专业交易市场、批发市场		2.0
	农贸市场、沿街商铺		0.75
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位	1.50~2.50
影剧院		车位/100 座位	2.0~3.0

餐饮、娱乐、服务健身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0
中小学校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0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0
工业建筑	办公、宿舍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0
	厂房、仓库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10
医院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博览建筑	图书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8
	博物馆、展览馆		0.8

注：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建筑面积，按照扣除教学用房后的面积计算。

表 12 孟津县百城提质建设工程项目（2017—2019）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概算投资（万元）	建设时间	备 注
1	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14项）	1	龙马路北段改建工程	道路北起黄河大道，南至平乐西路，全长1200米，宽30米。	2400	2017年	将原省道改建为城市市政道路，提升道路标准。
2		2	黄河大道西延伸工程	道路东起龙马路，西至瀍河大道，全长1100米，宽45米。	3000	2017—2019年	解决县城西部路网及居民出行
3		3	光武路（原延津路）建设工程	道路东起文峰路，西至文津路，全长600米，宽20米。	600	2017年	解决马步社区道路出行。
4		4	伯乐路建设工程	北起咸宁路，南至汉魏大道，长400米，宽20米。	450	2017年	解决润祥小区出行。
5		5	富平南路建设工程	北起平乐西路，南至会盟大道，长342	450	2017年	解决妇幼保健院周边居民出行。

				米，宽 15 米。			
6		6	平乐西路西段建设工程	东起英才路，西至龙马路，长 400 米，宽 20 米。	500	2017—2019 年	解决县城西部路网及居民出行。
7		7	锦绣路北段建设工程	北起平乐西路，南至会盟大道，长 300 米，宽 20 米。	350	2017 年	解决县城西部路网及居民出行
8		8	英才路北段打通工程	道路北起慧林西路，南至桂花大道，长 500 米，宽 30 米。	6000	2017—2019 年	其中拆迁费用 5500 万元。
9		9	永宁路北段工程	道路北起河图路，南至咸宁路，长 300 米，宽 15 米。	200	2017—2018 年	解决邮政大道、公安局指挥中心道路出行。
10		10	汉魏大道北段工程	北起黄河大道，南至新城科技园会盟大道，长 1100 米，宽 45 米。	2000	2017—2019 年	解决高炮团新营区道路出行问题。
11		11	锦绣南路建设工程	道路北起平乐西路，南至河图路，全长 1500 米，宽 20 米。	2000	2017—2018 年	解决县城西部道路出行。
12	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14 项）	12	新城科技园区道路建设	园区内四纵七横十一条道路 22408 米施工。	50000	2017—2019 年	浙江弘丰有限公司
13		13	文峰路建设工程	北起光武路，南至汉魏大道，长 1050 米，宽 30 米。	2000	2017—2019 年	解决育才学校、新区体育中心道路出行。
14		14	太和北路	北起南岭公园，南至河图路，长 200 米，宽 20 米	200	2017—2018 年	解决南岭公园东侧交通出行。

15	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1	县城桂花大道、会盟大道等综合管廊建设	结合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建设综合管廊长约 6 公里。	60000	2017—2019 年	
16	供水水厂建设	1	县城第三水厂建设工程	日供水 5 万吨。	11300	2016—2017 年	
17	供水管网建设	1	县城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铺设黄河大道、龙马南路、瀍河大道、洛吉快速通道新区段等 13 条道路供水管道 32 公里。	2600	2017—2019 年	
18	雨污水管网工程	1	县城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铺设黄河大道、龙马南路、瀍河大道等道路污水管道 36 公里，雨水管网 32 公里。	9600	2017—2019 年	
19	燃气工程	1	县城燃气续建工程	新建市政燃气管网 21Km，低压庭院管网 38Km，安装居民用户 8500 户。	6000	2017—2019 年	
20	热力工程	1	县城集中供热续建工程	集中供热续建工程，计划建换热站 5 座（师庄社区换热站、公务员小区换热站、凯澳福邸换热站、东方今典 8#地换热站以及孟庄市场东换热站）；铺设庭院管网 10 千米，铺设一	6500	2017—2019 年	

				次管网 4.6 千米；铺设洛吉快速通道至热源厂热源管线 2 公里。			
21	环卫及垃圾处理设施(3项)	1	县城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	建设日处理 2*300 吨垃圾发电综合处理厂。	22000	2017—2019 年	
22		2	县城公厕建设	新建公厕 31 座，改造提升公厕 8 座。	1120	2017—2019 年	
23		3	新建垃圾中转站	新建垃圾中转站 2 座。	160	2017—2019 年	
24	园林绿化建设(6项)	1	市民广场及文博艺术中心绿化项目	文博艺术中心景观绿化建设，市民广场整体建设	15000	2017—2019 年	
25		2	北魏遗址公园	对进入城市建设区的三座北魏陵墓进行保护，建设遗址公园，面积 21.53 公顷，东至洛吉快速通道，西至文津路，南至光明路，北至汉魏大道。	19700	2017—2019 年	
26		3	新区高压走廊下带状公园	西起新城科技园区，东至洛吉快速通道，在高压走廊下建宽 100 米带状公园，面积 52 公顷。	20800	2017—2019 年	
27		4	县城街边游园、边角地	2017 年新建改建街边游园建	6000	2017—2019 年	

			绿化项目	设游园 10 处，2018 年新建改建街边游园建设游园 10 处，2019 年新建改建街边游园建设游园 10 处。			
28		5	朝阳大道两侧绿化	朝阳大道两侧东 30 米，西 4 米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10 万平方米。	2500	2016—2017 年	
29		6	河图大道西段绿化	绿化带宽 2.5 米，长 800 米，绿化面积 4000 平方米。	100	2017 年	
30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2 项）	1	城区水系项目	在岭南公园修建两座人工湖以及配套设施，湖面面积达 1.93 万平方米，可蓄水 4.5 万吨，同时在公园内修建两湖之间连通水系 270 米。2 新区内八大场馆、中央广场、汤街小镇水系修建渠道长度 5.4 公里。	6000	2016—2018 年	
31		2	龙泉湿地建设工程	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建设龙泉湿地（县城西侧，东起龙马路，西至金谷路，北邻会盟大道，南靠漣	28200	2015—2018 年	

				河大道，南北长约 3100 米，总面积约 1920 亩）等项目。			
32	城市生态修复工程（2 项）	1	瀍园公园建设项目	包括一期橡胶坝建设、二期公园土建（生态挡墙、驳岸、湖心岛、广场、停车场、亭子、湖底防渗等）、三期绿化提升、景观亮化等。	9500	2016—2017 年	
33		2	城市道路绿化生态提升	包括桂花大道、黄河大道、会盟道路等主要道路按照海绵城市要求生态提升改造。	3000	2017—2019 年	
34	城市修补工程（5 项）	1	县城道路立面提升改造	包括桂花大道、黄河大道、会盟道路等主要道路沿街楼房立面、屋顶提升改造。	6000	2017—2019 年	
35		2	人行道改造	市政道路人行道改造提升。提升改造桂花大道、小浪底大道、会盟大道、慧林路等道路，改造面积 12 万平方米。	3500	2017—2019 年	
36		3	路灯改造项目	改造桂花大道、小浪底大道（高速下道口—黄河大	2600	2017—2018 年	

				道）等 8 条道路主要路灯照明设施提升改造			
37		4	强弱电入地项目	完成桂花大道、小浪底大道、会盟大道、黄河大道等主要道路电力、通信、广电等线路入地。	4000	2017—2019 年	
38		5	街头广告牌提升改造项目	完成桂花大道、小浪底大道、会盟大道、黄河大道等主要道路街头广告牌提升改造。	1200	2017—2019 年	
39	数字化城市管理	1	智慧孟津项目数字化城市管理	建设城区数字化城管系统。包括新建网数据普查与基础数据建设、软件系统平台建设、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办公场所建设和系统环境建设,重新安装全覆盖摄像头。	900	2017—2018 年	
40	停车场建设	1	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平乐西路等 4 处停车场。	800	2017—2019 年	
41	电力通讯工程设施	1	孟津西 220KV 输变电站建设项目	220KV 输变电站建设	24000	2017—2019 年	

42	建设 (5 项)	2	县城配网建设项目	台区及线路	3300	2017—2019 年	
		3	开闭所建设项目	8 个	3500	2017—2019 年	
		4	孟津商会大厦 110KVA 线路改线项目	迁移线路	450	2017 年	
		5	市民广场高压线路改线项目	迁移线路	1700	2017—2018 年	
44		1	新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规划总占地面积 120 亩。建设内容有：客运站办公大楼、汽车客运站候车厅、公交发车场、站前广场、站内绿化等。	8000	2017—2019 年	
45	城镇公共 服务配套 设施建设 (7 项)	2	文博艺术中心	占地 153.75 亩，共 4 栋建筑，西侧为艺术中心（音乐厅、大剧院、群艺馆、规划馆），东侧为文博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建筑面积 12.52 万平方米。	45000	2016—2019 年	续建。
46		3	新区城东小学	综合楼等建设。	500	2017—2018 年	
47		4	县城新区医院	建设综合楼、门诊楼等。	50000	2017—2019 年	
48		5	新区高中	项目规划占地	50000	2017—2019	

				面积 450 亩，按 30 轨建设标准班 90 个，可容纳学生 5000 人。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办公楼、电教楼等附属建筑和设施。		年	
49		6	新区体育中心	建设两场三馆，占地 250 亩，包括 2500 个座位的体育馆、1000 个观众席位的游泳馆、综合健身馆、标准田径场和全民健身广场。	20000	2017-2018 年	
50		7	新区兰-郑-长石油管线改线工程	铺设输油管线 9 公里。	8000	2017-2019 年	
					533680		